

2023 注会税法考前归纳总结

正保会计网校战大萍老师编写

一、股权、股票转让涉税情况

(一) 内地股权、股票投资

1. 转让

类别	非上市公司股权		上市公司股票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增值税	不征		金融商品转让（卖出价—买入价） 无偿转让方应纳税税额为0，转入方再转让时按差额征税	免征
印花税	0.5% （买卖双方）		1%（卖方）	1%（卖方）
所得税	计入转让财产收入，计算纳税，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转让收入—股权原值—转让时的合理费用）×20%	计入转让财产收入，计算纳税 暂免征收

2. 股息、红利

税种	税务处理		
增值税	不征		
企业所得税	征，符合条件免 （居民企业之间，持股上市公司满12个月）		
个人所得税	持股时间不同 差别化处理	持股期限≤1个月	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个月<持股期限≤1年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1年	暂免征

(二) 沪港通股票投资

1. 差价

投资者	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
香港投资者	免征	免征
内地投资者	免征	免征

2. 股息、红利

项目	投资者	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
A股	香港投资者	不征	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个税，税收协定待遇除外
H股	内地投资者	不征	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税
非H股		不征	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税

(三) 内地基金投资

1. 增值税

业务	增值税
未到期进行转让	企业按金融商品转让差额计税；个人免税

持有至到期	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不纳税
收益—保本型	企业按“贷款服务”纳税
收益—非保本	不征

2. 企业所得税

项目	税务处理	
分红收益	暂不征收 企业所得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3. 个人所得税

项目	具体规定
个人投资者买卖基金单位获得的 差价收入	在对个人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未恢复征收个人所得税以前， 暂不征收 个人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	由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分配股息、红利、利息时，不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 国债利息 、 储蓄存款利息 以及 买卖股票价差 收入	在国债利息收入、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个人买卖股票差价收入未恢复征收所得税以前， 暂不征收 所得税
对个人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 企业债券差价 收入	应按税法规定对个人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基金在分配时依法代扣代缴

4.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增值税	免
企业所得税	差价收入暂不征收

二、需记忆的税率

税种	税率/征收率		备注
(1) 增值税	一般货物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	征收率也需记忆： 3% 5% 3%减按 2% 3%减按 1% 减按 0.5% 5%减按 1.5%
	部分货物 交邮建土基不动	9%	
	其他服务	6%	
	出口货物+有资质的国际运输+航天 运输+电信业、转影视、设合同、研软 离	零税率	
(2) 消费税	啤酒	甲类：250 元/吨（傻） 乙类：220 元/吨（二）	
	卷烟	批发环节：11%，0.005 元/支	
	电子烟	生产（进口）环节：36% 批发环节：11%	
	金银首饰	零售环节：5%（没首饰就哭，55，一哭就有了）	
超豪华小汽车	零售环节：10%（双手开车）		
(3) 企业所得税	25%	(1) 居民企业 (2) 有机构、场所且有联系非居民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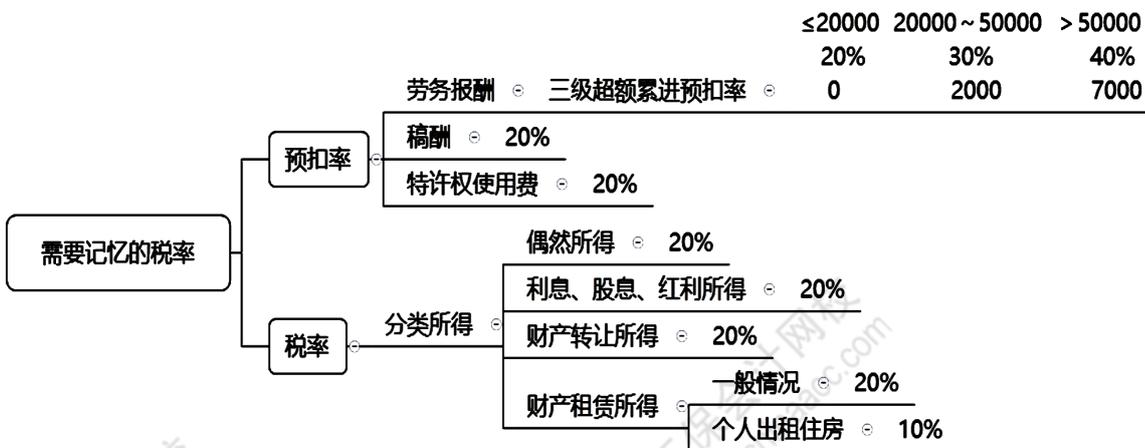


	20%	小型微利企业	2022年： 所得不超过100万的部分：实际税负2.5% 所得超过100万不超过300万的部分：实际税负5% 2023年：实际税负5%	
	15%	(1)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2)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3)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4) 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10%	(1) 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境内所得的非居民企业 (2) 虽设立机构、场所，但无联系非居民企业 (3)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税		
(4) 个人所得税	20%	分类所得税率（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 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扣率	除5级超额累进税率和7级超额累进税率以外的所有税率均需记忆	
	10%	个人出租住房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见附表1）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三级超额累进税率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城市		
	5%	县城、镇		
	1%	其他		
(6) 教育费附加	3%	征收率		
(7) 地方教育附加	2%	征收率		
(8) 烟叶税	20%	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价款+10%价外补贴）		
(9) 耕地占用税	每平方米2元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	除此之外的其他，无需记忆	
(10) 房产税	1.2%	自用		
	12%	出租非住房		
	4%	(1) 个人出租住房 (2)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		
(11) 契税	1%	(1)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 (2) 个人购买第二套改善性住房 (3) 个人首次购买90平方米以下改造安置住房	≤90平	除此之外的其他，无需记忆
	1.5%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	>90平	
	2%	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		
(12) 土地增值税	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见附表2		
(13) 车辆购置税	10%	双手开车		
(14) 印花税	见附表3	大概率会给，以防万一，建议记		



			忆
--	--	--	---

【大战归总】个税需要记忆税率



附表 1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000 元	20	0
2	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40	7000

附表 2

不二

土地增值税四级超率累进税率表

级数	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的比率	税率 (%)	速算扣除系数 (%)
1	不超过 50% 的部分	30	0
2	超过 50%~100% 的部分	40	5
3	超过 100%~200% 的部分	50	15
4	超过 200% 的部分	60	35

附表 3

印花税税率表

税率	凭证
万分之零点五 0.05%	(1) 借款合同 (2) 融资租赁合同
千分之一 1%	(1) 仓储合同 (2) 租 赁合同 (3) 保 管合同 (4) 财产保险合同 (5) 证 券交易【仓猪宝宝卖证券】
万分之五 0.5%	(1) 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 (2) 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 (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 (3) 股权转让书据 (不包括证券交易印花税)【卖房卖地卖股权】
万分之二点五	营业账簿
万分之三 0.3%	(1) 买卖合同 (2) 承揽合同 (3) 建设工程合同 (4) 运输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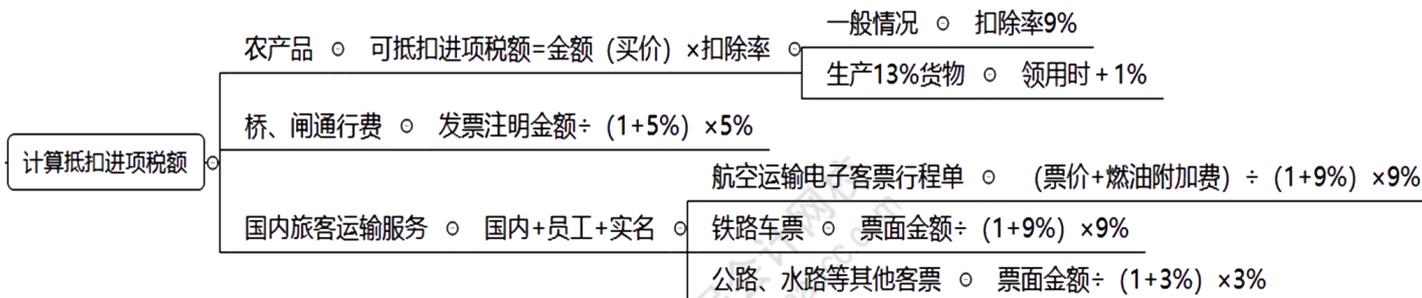


	(5) 技术合同 (6) 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	--

三、公式总结

(一) 增值税

1. 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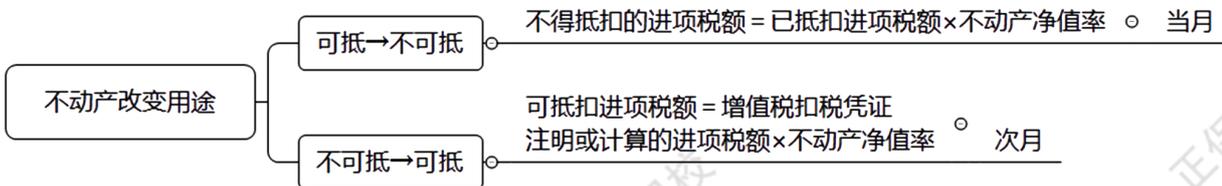
2.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按比例计算可以抵扣或者是不得抵扣进行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注意事项】 只针对货物和服务，不包括无形资产、固定资产、不动产，兼用全都可以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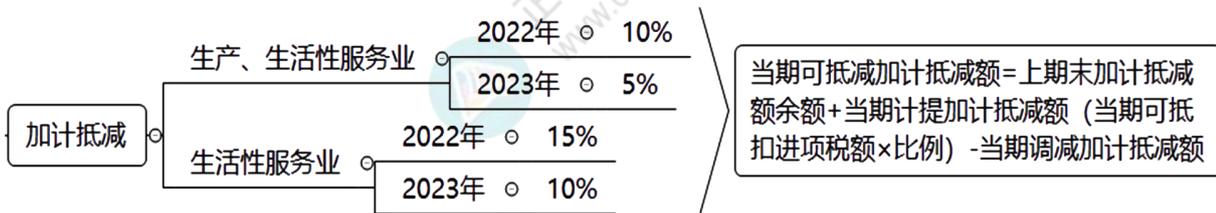
(2) 不动产改变用途



3. 返还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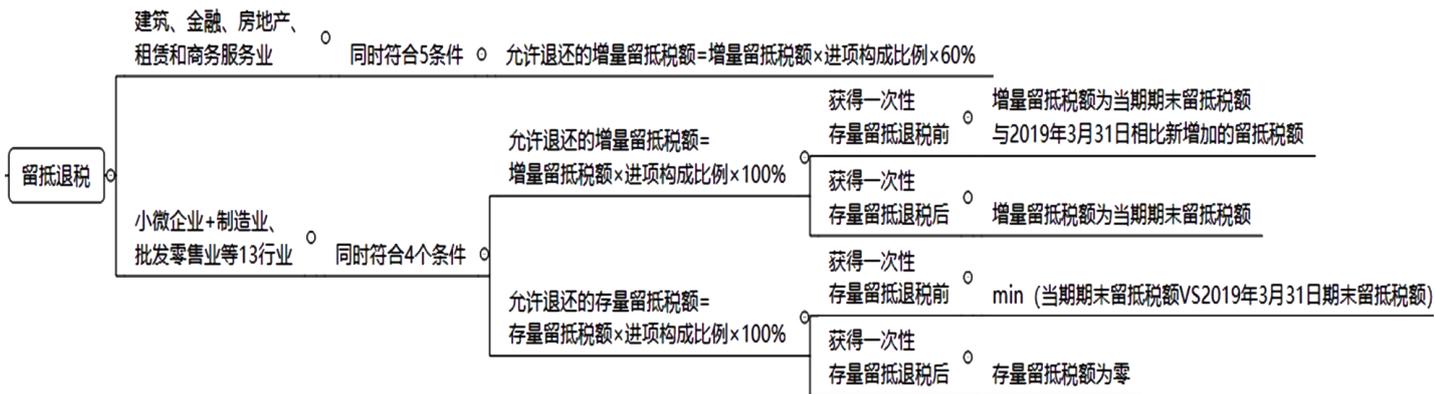
当期应冲减进项税金=当期取得的返还资金/(1+所购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所购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

4. 加计抵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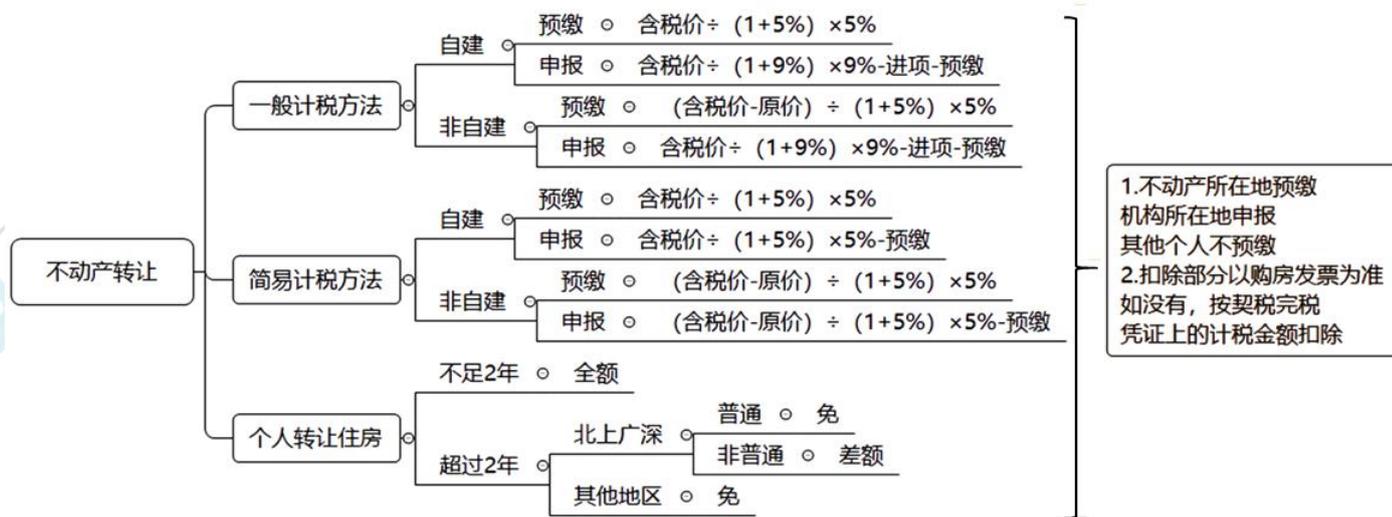
5. 留抵退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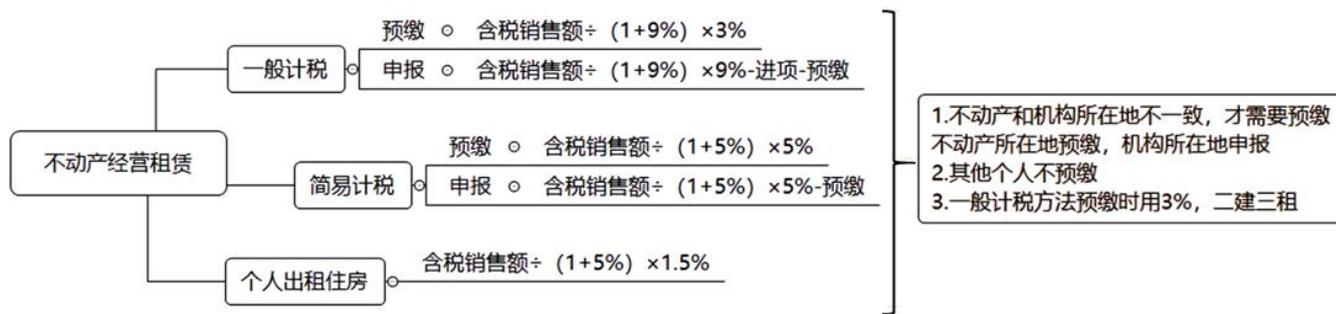


6. 四项业务

(1) 不动产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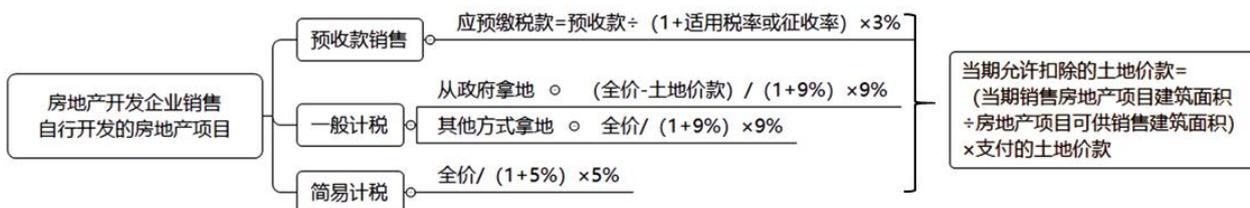
(2) 不动产出租



(3) 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



(4)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二) 消费税

1. 卷烟最低计税价格

某牌号、规格卷烟计税价格 = 批发环节销售价格 × (1 - 适用批发毛利率)

2. 白酒最低计税价格

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 70% 以下的，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由税务机关核定，核定比例统一确定为 60% 即销售单位对外售价 × 60%

3. 增值税与消费税视同销售的组价公式

项目	计税方法	消费税组价	增值税组价	成本利润率
销售应税消费品	从价计税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div (1 - \text{消费税比例税率})$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div (1 - \text{消费税比例税率})$	消费税的成本利润率
	从量计税	不组价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 \text{消费税}$	规定的成本利润率
	复合计税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 \text{自产自用数量} \times \text{定额税率}] \div (1 - \text{消费税比例税率})$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 \text{自产自用数量} \times \text{定额税率}] \div (1 - \text{消费税比例税率})$	消费税的成本利润率
销售非应税消费品	/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规定的成本利润率

4. 进口货物组价公式

征收方式	计税依据		应纳税额
从价定率	$\text{组价}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div (1 - \text{消费税比例税率})$		增值税 = 组价 × 增值税税率
			消费税 = 组价 × 消费税比例税率
从量定额	消费税	进口数量	消费税 = 进口数量 × 消费税定额税率
	增值税	$\text{组价}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 \text{消费税}$	增值税 = 组价 × 增值税税率
复合计税	$\text{组价}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 \text{进口数量} \times \text{消费税定额税率}) \div (1 - \text{消费税比例税率})$		增值税 = 组价 × 增值税税率
			消费税 = 组价 × 消费税比例税率 + 进口数量 × 消费税定额税率

(三) 企业所得税

1. 转让限售股

限售股转让所得 = 限售股转让收入 - 限售股原值 - 合理税费 = 限售股转让收入 - 限售股转让收入 × 15% = 限售股转让收入 × 85%

2. 到期前转让国债尚未兑付利息收入

国债利息收入 = 国债金额 × (适用年利率 ÷ 365) × 持有天数

3. 股权激励实际行权时税前扣除金额

计入工资、薪金金额 = 行权数量 × (行权日股票公允价值 - 施权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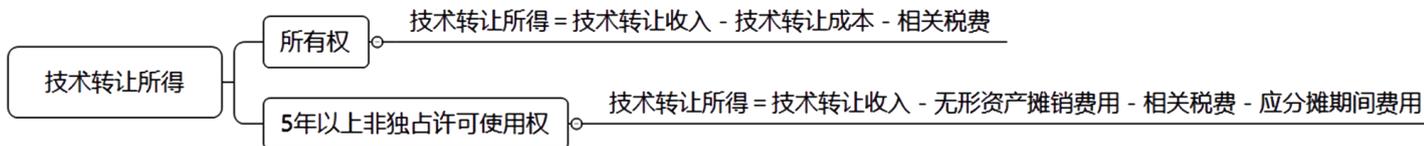
4. 特殊重组

(1) 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 = 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 × 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



(2) 非股权支付对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 (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 - 被转让资产的计税基础) × (非股权支付金额 ÷ 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

5. 技术转让所得税优惠



6. 居民企业应纳税额计算

查账征收	直接法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不征税收入 - 免税收入 - 各项扣除金额 - 弥补亏损
	间接法	应纳税所得额 = 会计利润总额 ± 纳税调整项目金额
核定征收	应税所得率	应纳税所得额 = 应税收入额 × 应税所得率
		应纳税所得额 = 成本(费用)支出额 ÷ (1 - 应税所得率) × 应税所得率

(四) 个人所得税

1.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计算

年应纳税额 =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年收入额 - 费用 60000 元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其他扣除 - 捐赠)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2. 居民个人预扣预缴税额计算

(1) 工资、薪金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累计减免税额 - 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大战提示】费用扣除规则

- ① 一般情况，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
- ② 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可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份数计算
- ③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内每月均在同一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 6 万元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年度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 1 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 6 万元计算扣除

(2) 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

劳务报酬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每次收入 ≤ 4000 元的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收入 - 800 元
	每次收入 > 4000 元的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收入 × (1 - 20%)
稿酬所得	每次收入 ≤ 4000 元的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收入 - 800 元) × 70%
	每次收入 > 4000 元的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收入 × (1 - 20%) × 70%

3. 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全年收入总额 - 成本、费用及损失)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大战提示 1】如无综合所得，可再减除 6 万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其他扣除

【大战提示 2】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减免税额 = (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 - 其他政策减免税额 × 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1 - 50%)

【大战提示 3】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分得的税后经营利润【利润总额-企业所得税，如果未单独告知利润总额，默认等于应纳税所得额】-承包费-费用 60000 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如没有综合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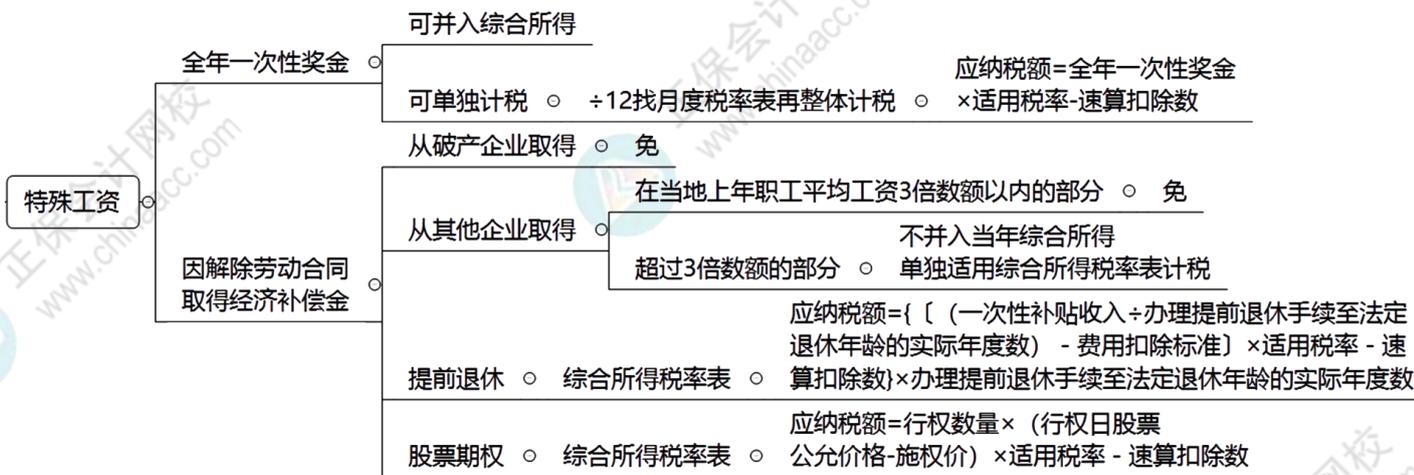
4. 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	每次（月）收入<4000 元	每次（月）收入额-税费-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800 元
	每次（月）收入≥4000 元	[每次（月）收入额-税费-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1-20%）
应纳税额	个人出租非住房	应纳税所得额×20%
	个人出租住房	应纳税所得额×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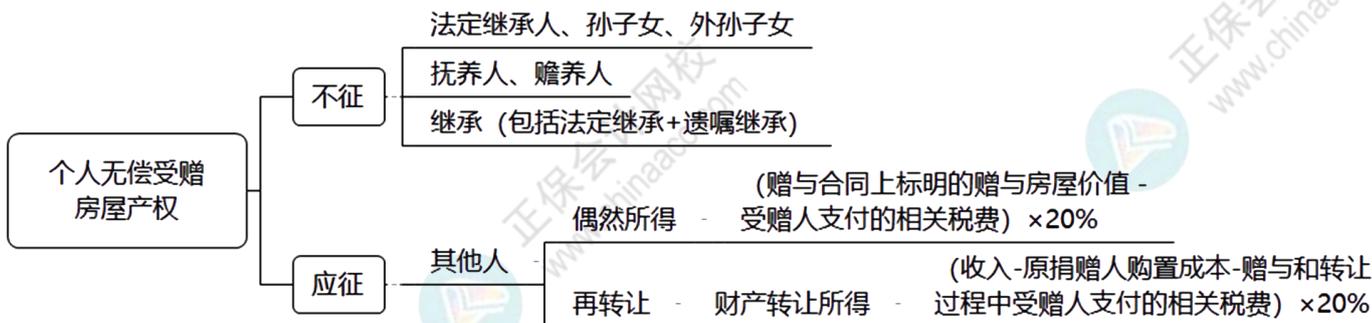
5. 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收入总额-财产原值-合理税费）×20%

6. 特殊工资



7. 受赠房屋产权



8. 境外所得税额扣除

计算当期境内和境外所得应纳税额的方法	合并计算	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综合所得，应当与境内综合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 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经营所得，应当与境内经营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 居民个人来源于境外的经营所得，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亏损，不得抵减其境内或他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但可以用来源于同一国家（地区）以后年度的经营所得按中国税法规定弥补
	单独计算	分类所得，不与境内所得合并，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抵免限额	来源于一国（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来源于该	来源于一国（地区）综合所得的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和境外综合所得应纳税额×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综合所得收入额÷中国境内和境外综合所得收入额合计



	国（地区）综合所得抵免限额+来源于该国（地区）经营所得抵免限额+来源于该国（地区）其他分类所得抵免限额	来源于一国（地区）经营所得的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和境外经营所得应纳税额×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和境外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来源于一国（地区）其他分类所得的抵免限额=该国（地区）的其他分类所得依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实际抵免税额	实际已纳税额和抵免限额较小者	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内结转抵免

（五）城建税

应纳税额=（应当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增值税免抵税额-直接减免的增值税税额-留抵退税额+应当缴纳的消费税税额-直接减免的消费税税额）×税率

（六）烟叶税

应纳税额=实际支付价款总额×20%=（收购价款+价外补贴）×20%=（收购价款+收购价款×10%）×20%=收购价款×（1+10%）×20%

（七）关税

1. 一般进口货物完税价格

完税价格=货价+运费+保险费

保险费无法确定或未实际发生时，保险费=（货价+运费）×3%

2. 特殊进口货物完税价格

特定减免税货物予以补税时

完税价格=海关审查确定的该货物原进口时的价格×（1-补税时实际已进口的时间（月）/监管年限×12）

【船舶、飞机8年，机动车辆6年，其他货物3年】

（八）资源税

1. 开采用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资源税税率）

2. 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有效凭据，按照公式进行扣减）

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外购原矿购进金额（数量）×（本地区原矿适用税率÷本地区选矿产品适用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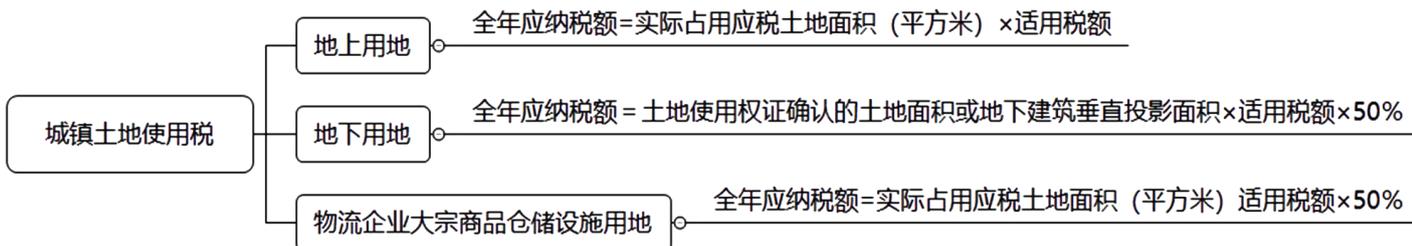
（九）环境保护税

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的应纳税额=污染当量数×适用税额（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取前3项）	
水污染物	适用监测数据法的水污染物（包括第一类水污染物和第二类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的应纳税额=污染当量数×适用税额（第一类水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取前5项）
	适用抽样测算法的水污染物	规模化畜禽养殖业排放的水污染物 应纳税额=污染当量数×适用税额 污染当量数=禽畜养殖数量【头、羽】÷污染当量值
		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排放的水污染物 应纳税额=污染当量数×适用税额 污染当量数=污水排放量【吨】÷污染当量值【吨】
		医院排放的水污染物 应纳税额=污染当量数×适用税额 污染当量数=医院床位数÷污染当量值 污染当量数=污水排放量【吨】÷污染当量值
	应税固体废物	应纳税额=固体废物排放量×具体适用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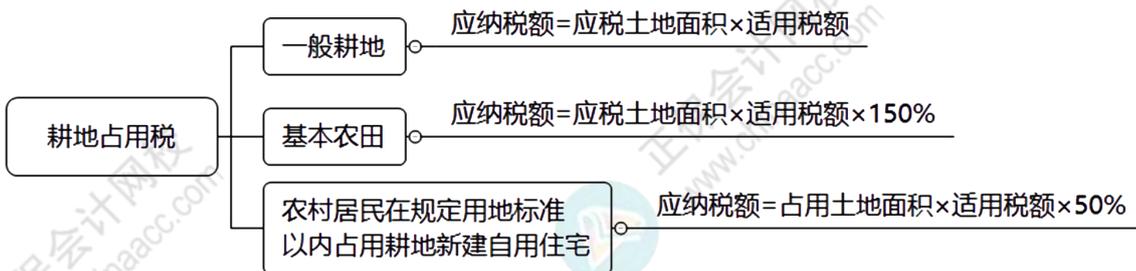


噪声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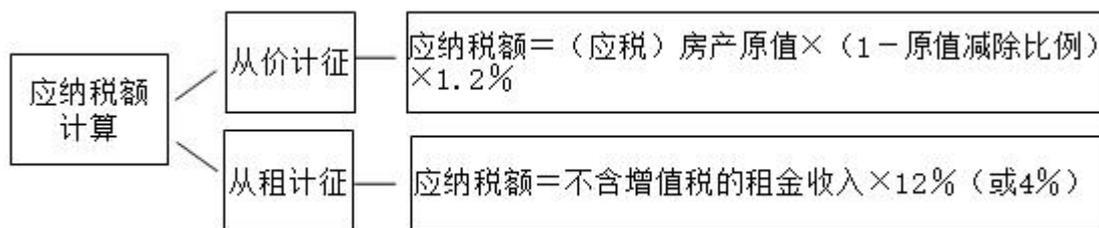
(十) 城镇土地使用税



(十一) 耕地占用税



(十二) 房产税



(十三) 土地增值税

1. 房地产开发费用

房地产开发费用	能按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 并能提供金融机构的贷款证明	允许扣除的房地产开发费用 = 利息 +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房地产开发成本) × 5% 以内
	不能按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 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贷款证明的	允许扣除的房地产开发费用 =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房地产开发成本) × 10% 以内

2. 转让旧房扣除项目

转让旧房扣除项目	能评估, 一般自建	评估价格 = 重置成本价 × 成新度折扣率
	不能评估, 一般外购	购房发票所载金额 × (1 + 5% × 年限)

3.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 = 增值额 × 适用税率 - 扣除项目金额 × 速算扣除系数

(十四) 车辆购置税

1. 进口自用

只征增值税	应纳税额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税率
又征消费税	应纳税额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消费税) × 税率

2. 已经办理免税、减税手续的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应补税额

应纳税额 = 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 × (1 - 使用年限 × 10%) × 10% - 已纳税额



3. 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退回，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的车辆购置税

应退税额 = 已纳税额 × (1 - 使用年限 × 10%)

(十五) 国际税收

1. 非居民企业

(1) 核定征收 25%

按收入总额核定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
按成本费用核定	应纳税所得额 = 成本费用总额 / (1 - 核定利润率) × 核定利润率
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核定	应纳税所得额 = 本期经费支出额 / (1 - 核定利润率) × 核定利润率

(2) 源泉扣缴 10%

股息、红利	应纳税额 = 股息红利收入全额 × 10% 或者 协定规定优惠税率
利息 (担保费)	应纳税额 = 含税价款 ÷ (1 + 6%) × 10% 或者 协定规定优惠税率
租金	应纳税额 = 含税价款 ÷ (1 + 13% 或 9%) × 10% 或者 协定规定优惠税率
特许权使用费	应纳税额 = 含税价款 ÷ (1 + 6%) × 10% 或者 协定规定优惠税率
财产转让	应纳税额 = (不含增值税收入 - 财产净值) × 10% 或者 协定规定优惠税率

2. 境外所得抵免

项目	具体规定	
可抵免税额	境外所得可抵免的所得税额 = 直接缴纳的所得税额 + 间接负担的所得税额	本层企业应纳税额属于由一家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 = (本层企业就利润和投资收益所实际缴纳的税额 + 符合规定的由本层企业间接负担的税额) × 本层企业向一家上一层企业分配的股息 (红利) ÷ 本层企业所得税后利润额 【持股比例 × 分配比例】
抵免限额	抵免限额 = 境外税前所得 × 适用税率 (简化公式)	境外税前所得 = 境外税后所得 + 境外所得可抵免的所得税额
实际抵免税额	可抵免税额和抵免限额两者之中较小者	
实际应纳税额	实际应纳税额 = (境内所得 + 境外所得) × 25% - 实际抵免税额	

(十六) 滞纳金和加处罚款计算

滞纳金	滞纳金 = 未缴或少缴税额 × 0.5% × 滞纳天数
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 = 未缴纳罚款 × 3% × 天数

四、税法原则

(一) 税法基本原则

税收法定原则	基本原则的 核心 实体合法、程序合法	
税收公平原则	两维度理解	横向公平：禁止不平等对待，禁止歧视对待，禁止无理由给优惠 纵向公平：税收负担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分配，比如房产税宗地容积率低于 0.5
税收效率原则	节约征管成本	
实质课税原则	根据 客观事实 确定是否符合课税要件，根据 真实负担能力 决定税负，而不能仅考虑外观和形式，比如间接转让财产、转让定价调整、受控外国企业等特别纳税调整	

(二) 税法适用原则

法律优位原则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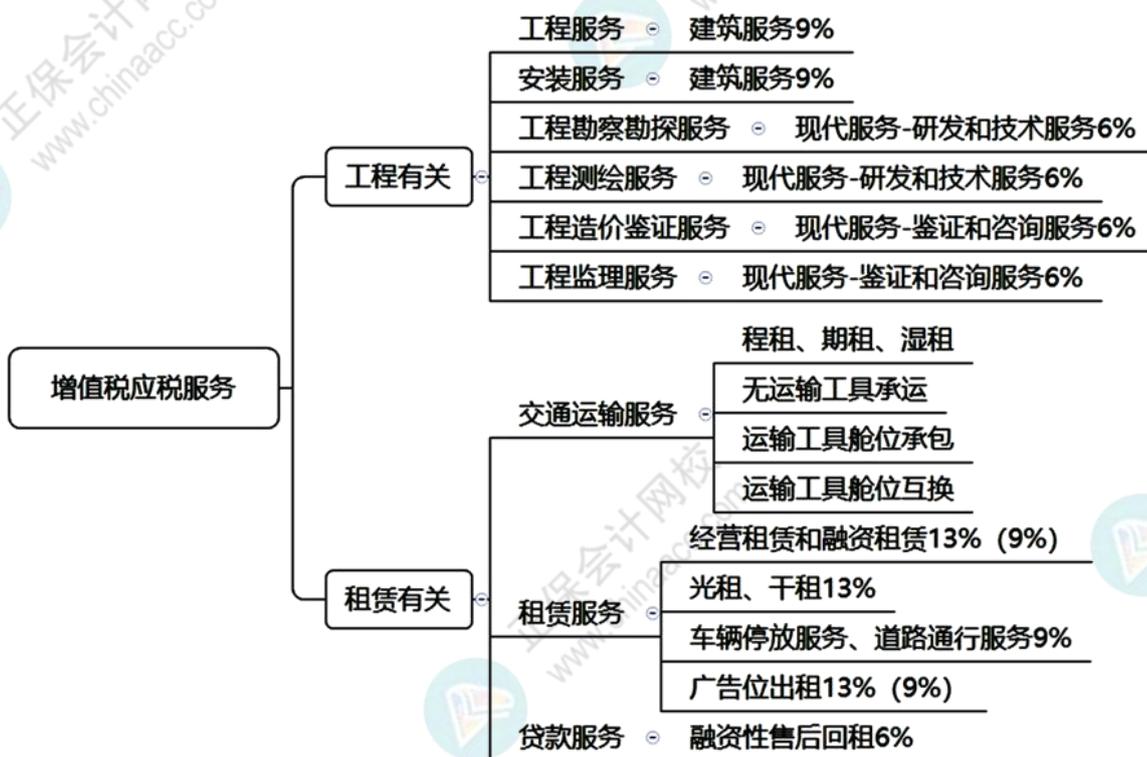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比如纳税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排污行为不能征收环保税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同一事项不同规定，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比如全额捐赠和限额捐赠，比如亏损弥补 5 年，8 年，10 年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比如企业所得税税率 33% 变成 25%，征收期限 4 个月变成 5 个月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行政复议必须先交税或提供担保才可以申请

五、增值税

(一) 那些配了“人”的服务

1. 程租、期租、湿租—交通运输服务
2. 纳税人将建筑施工设备出租给他人使用并配备操作人员—建筑服务
3. 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会议场地及配套服务的活动—会议展览服务
4. 纳税人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安全保护服务

(二) 与工程和租赁有关项目的总结



(三) 不征增值税的情形

1. 罚没物品如数上缴财政，不缴纳。
2. 行政单位收取的同时符合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大战提示】 行政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收取的符合条件条件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增值税。
3. 自我服务：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包括劳务）以及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不包括劳务）。
4. 存款利息。
5. **【记忆】** 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6. 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企业以及物业管理单位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



金。

7. **【记忆】**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大战提示 1】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

【大战提示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以结转至新纳税人处抵扣。

8. **【记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9. **【记忆】**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增值税。

10. **【记忆】**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取得的非保本收益，不属于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11. **【记忆】**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

12. **【记忆】**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属于用于公益事业的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13. 各党派、共青团、工会、妇联、中科协、青联、台联、侨联收取党费、团费、会费，以及政府间国际组织收取会费，属于非经营活动，不征收增值税。

14. **【记忆】**单用途卡发卡企业或者售卡企业（售卡方）销售单用途卡，或者接受单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支付机构销售多用途卡取得的等值人民币资金，或者接受多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充值资金，不缴纳增值税。

15. 股权转让收入以及权益性投资分红，不缴纳增值税。

16. **【记忆】**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不缴纳增值税。

17. 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不缴纳增值税。

（四）建议记忆的重要结论

1. 纳税人已售票但客户逾期未消费取得的运输逾期票证收入，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2.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3. 纳税人为客户办理退票而向客户收取的退票费、手续费等收入，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4. 在运输工具舱位承包业务中，发包方以其向承包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承包方以其向托运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5. 在运输工具舱位互换业务中，互换运输工具舱位的双方均以各自换出运输工具舱位确认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6. 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7. 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不缴纳增值税。

8. 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会议场地及**配套服务**的活动，按照“**会议展览服务**”缴纳增值税

9. 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大战提示】纳税人现场制作食品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10. 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机器设备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11. 纳税人在游览场所经营索道、摆渡车、电瓶车、游船等取得的收入，按照“文化体育服务”缴纳增值税。



1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 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 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 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 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13. 纳税人无偿转让股票时, 转出方以该股票的买入价为卖出价, 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 在转入方将上述股票再转让时,

以原转出方的卖出价为买入价, 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

14. 提供保险服务的纳税人抵扣进项税额

(1) 提供保险服务的纳税人以实物赔付方式承担机动车辆保险责任的, 自行向车辆修理劳务提供方购进的车辆修理劳务, 其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从保险公司销项税额中抵扣。

(2) 提供保险服务的纳税人以现金赔付方式承担机动车辆保险责任的, 将应付给被保险人的赔偿金直接支付给车辆修理劳务提供方, 不属于保险公司购进车辆修理劳务, 其进项税额不得从保险公司销项税额中抵扣。

15. 纳税人接受的贷款服务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 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6. 统借统还业务中, 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 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

【大战提示】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 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 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17.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 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 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 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对比提示】一个纳税年度内, 居民企业转让技术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免征企业所得税;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8. 其他个人, 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 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 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 免征增值税。**【可和个税结合】**

19. 拍卖行受托拍卖文物艺术品, 委托方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 拍卖行可以自己名义就代为收取的货物价款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对应的货物价款不计入拍卖行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大战提示 1】个人所得税

项目	拍卖物品	征税项目	应纳税额
税目	个人拍卖除文字作品原稿及复印件外的其他财产	财产转让所得	(转让收入额 - 财产原值 - 拍卖财产过程中缴纳的税金及合理费用) × 20%
原值	纳税人不能提供合法、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 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	一般情况	按转让收入额的 3% 征收率计算纳税
		拍卖品为经文物部门认定是海外回流文物	按转让收入额的 2% 征收率计算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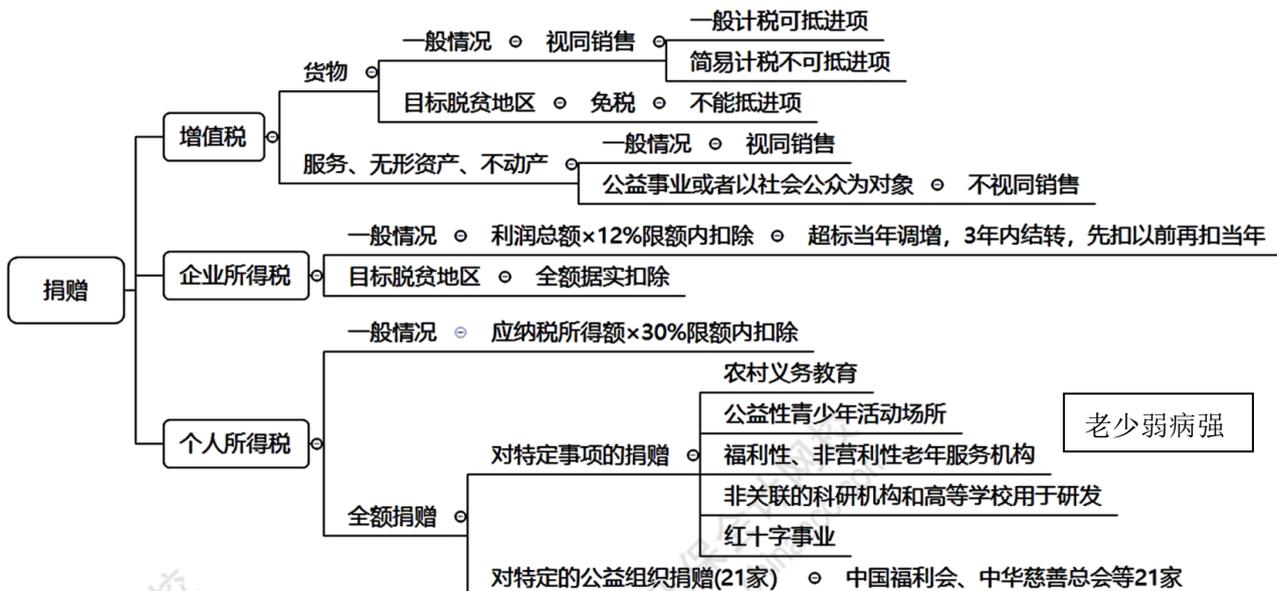
【大战提示 2】企业购买的文物、艺术品用于收藏、展示、保值增值的, 作为投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文物、艺术品资产在持有期间, 计提的折旧、摊销费用, 不得税前扣除。

20. 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会议场地及配套服务的活动, 按照“会议展览服务”缴纳增值税。

2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 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 免征增值税。**【注意进项不能抵扣】**

(五) 有关捐赠那些事儿





(六) 零税率和免税

1. 零税率

- (1) 出口货物
- (2) 取得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未取得资质，免税）
- (3) 航天运输服务
- (4)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服务：【电信业转影视设合同研软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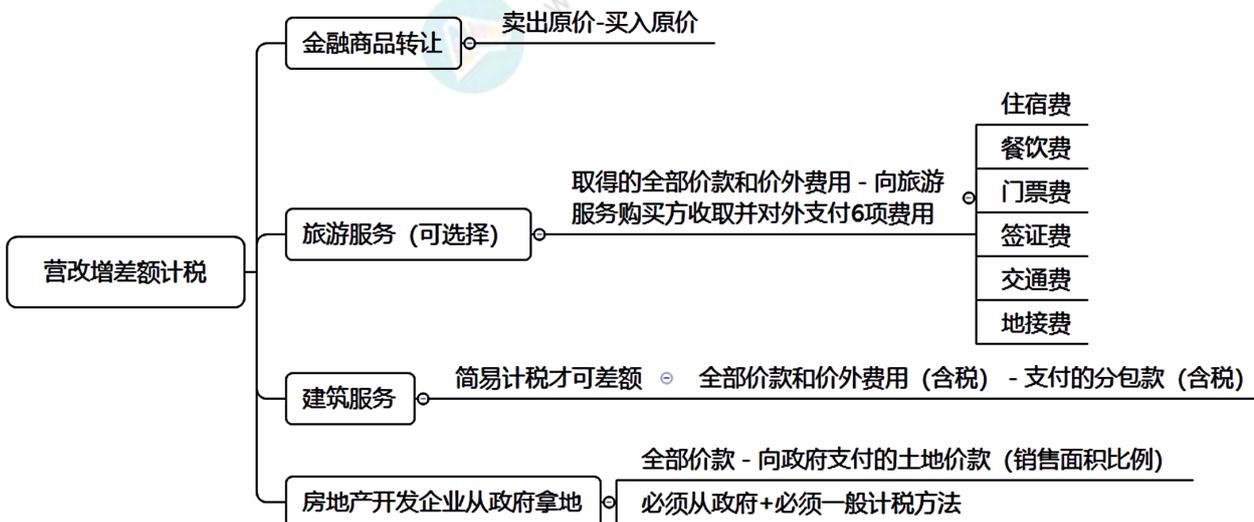
2. 免税

项目	具体规定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范围	出口货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货物 (2) 避孕药品和用具，古旧图书 (3) 软件产品，包括动漫软件 (4) 非出口企业委托出口的货物 (5) 非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非视同自产货物 (6) 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 (7) 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



	<p>跨境应税行为 (排除法, 除了零税率以外其他, 易考核计算问题)</p>	<p>(1)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2)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3) 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4) 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5) 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6) 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7)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8) 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9)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 (10)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 (11)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知识产权服务 (12)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 (13)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鉴证咨询服务 (14)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专业技术服务 (15)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商务辅助服务 (16)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17)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无形资产(技术除外) (18) 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无关 (19) 未取得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无运输承运业务的经营者 (20) 符合零税率政策但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或声明放弃适用零税率选择免税的下列应税行为: ①国际运输服务 ②航天运输服务 ③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 研发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设计服务;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软件服务;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信息系统服务;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④向境外单位转让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技术 【大战提示】 纳税人向境外单位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 按上述规定免征增值税的, 该项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全部收入应从境外取得, 否则, 不予免征增值税</p>
<p>进项税额的处理</p>		<p>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和退税, 应当转入成本</p>

(七) 几个重要的差额计税



(八)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类别	情形
其他个人	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其他个人不得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自然人出租、销售不动产且承租方、购买方不是自然人的除外】
不征税、免税、出口	不征收增值税项目
	免征增值税项目
	用于出口项目
商业企业	实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
	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各种返还收入,一律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差额征税	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经纪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向委托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旅游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上述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内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客户收取并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或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境内机票净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就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向购买方开具行程单,或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选择差额纳税的纳税人,向用工单位收取用于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新增)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适用9%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抵债不动产时, 抵债不动产作价的部分不得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旧货、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纳税人销售旧货不得自行开具或者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二手车除外,纳税人应当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再开具征收率为0.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管理不规范	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应当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而未办理的,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也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 自产自用货物视同销售销售额确定顺序

增值税	3项	1. 自己同类价(平均价)
-----	----	---------------



		2. 他人同类价（平均价） 3. 组价
消费税	2 项	1. 自己同类价（换投抵：最高价，其他：平均价） 2. 组价
资源税	5 项	1. 自己同类价（平均价） 2. 他人同类价（平均价） 3. 组价 4. 后续加工非应税产品销售价格，减去后续加工环节的成本利润后确定 5. 其他方法
车辆购置税	2 项	1. 自己同类价（车辆配置序列号相同的车辆） 2. 组价
土地增值税	2 项	1. 自己同类价 2. 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当年、同类房地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

（十） 税收优惠

1. 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大战提示】家庭财产分割，包括下列情形：

- (1) 离婚财产分割。
- (2) 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近亲属】。
- (3) 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 (4) 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依法取得房屋产权。

【对比提示 1】通过离婚析产的方式分割房屋产权是夫妻双方对共同共有财产的处置，个人因离婚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比提示 2】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对比提示 3】夫妻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发生土地、房屋权属变更的，免征契税。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大战提示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上述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大战提示 2】根据财税[2012]27 号，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纳税调减】**

3. 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机构

增值税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房产税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契税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十一） 主观题考点总结及注意事项

1. 伴随近些年营改增的进程，综合题的行业由原来销售货物为主过渡到现在的以服务为主的多行业，所以早些年间增值税易和消费税、资源税结合出题，而近年这样的结合变得较少（2022 年涉及日化公司，与消费税有结合），近几年涉及的行业有建筑、餐饮、娱乐、运输、文化创意、集团总部、进出口公司、房地产集团、动漫软件、大型零售网络平台等行业，预计这种出题趋势仍然持续。

由于今年教材新增了小微企业、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留抵退税相关政策，不排除 2023 年有考核这些行业的可能；又由于今年教材收录了加计抵减政策，使得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等相关行业在 2023 年主观题中出现的概率将大幅度增加。



2. 增值税的综合题可结合资源税、消费税（2022年）、城建税及附加、关税、烟叶税、车辆购置税（2021年）、车船税（2021年）、耕地占用税、契税（2022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2022年）、印花稅、环境保护税、土地增值税（2022年）、企业所得税（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出租房屋给企业、是否代扣代缴个税）出题，综合性较强。

3. 通过对历年考试题目分析，总结了如下必须要把握的考点：

（1）进口增值税，近11年考核11次，按照必考去把握，可以和进口关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包括和资源税（不征）结合出题。

（2）“四项业务”必须掌握，考核最多的是不动产租赁，注意预缴申报，注意简易计税，2020年综合题还考核到个人一次性收取租金出租不动产分摊后月销售收入不超过10万元免税的规定，此外还涉及租赁合同的印花稅。另外诸如在临街墙壁上悬挂广告牌、停车费、高速公路通行费等这些按照不动产租赁计税的业务也不能忽视。

“四项业务”中的不动产转让也必须掌握，2021年考核转让营改增前取得的不动产简易计税应纳税额计算，还有建筑服务一般计税方法预缴和申报，简易计税情形及预缴和申报（2017年综合题）；2017年另一套题中的综合题涉及房地产开发企业从政府拿地差额计税，扣掉的土地价款按照已售面积占可售面积比例分摊的规定。

（3）销售方面考核分期收款销售、预收款方式、直接收款方式销售（钱未收齐已开票）、折扣销售1次、销售折扣（现金折扣）2次，涉及销售未抵扣过进项税额的设备3次，涉及资产重组打包转让2次，融资性售后回租承租方出售资产1次，要求会默写。此外还需要注意视同销售、以旧换新、以物易物、包装物押金、金融商品转让等业务销项税额的计算。

【大战提示】 赊销和委托代销方式（企业所得税中涉及过一次）还没考过呐，但是要加以重视喔。

（4）和金融服务有关的项目是近年考试热点，2017年综合题考到了保本理财，2019年综合题考到了非保本理财，2020年综合题考到了金融商品（限售股）转让，2017年综合题考到了转让基金产品差额计税，2017年综合题判断是否属于统借统还（默写），2021年以问答形式考到了存款利息不征税的知识点。

（5）进项税额最易考核不能抵扣的进项税额

①管理不善发生损失进项税额转出

②外购货物用于赠送、福利、高管个人消费，此外2020年综合题还涉及外购货物用于周年庆典装饰（可抵）

③2017年两道综合题涉及简易计税的进项（不可抵），2017年综合题涉及出差住宿费（可抵）和餐费（不可抵），2020年接受的餐饮服务（2022年也涉及）、接受的贷款服务（2022年也涉及）和相关的投融资手续费

④无法准确划分用途的进项税额，用公式

⑤固定资产（设备）、不动产、无形资产兼用于一般计税和简易计税项目或者房屋兼用生产经营和集体福利

⑥关注保险赔付（双方处理、保险赔款结合个税）、接受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2021年涉及）、农产品计算扣除、桥闸通行费计算扣除。

（6）和境外有关的业务必须高度重视。

①2016年综合题、2017年综合题、2018年计算题、2018年综合题均涉及向境外支付咨询费、设计费、设备租赁费、特许权使用费，要求计算扣缴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②只免不退的业务这两年比较火热，2019年综合题考核向境外客户提供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咨询服务、2020年计算题考核工程项目在境外的监理服务，2021年综合题考核向境外客户提供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不能抵进项】。

③2018年综合题涉及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很简单。

④2015年综合题考核国际运输服务零税率，这一点在2014年选择题以及早些年间营业税的题目中也考核过。

（7）新增重要考点和次新考点要格外重视，2020年和2021年考核加计抵减，此外还涉及了储值卡业务的增值税处理，并以问答的方式考核是否有筹划空间，筹划方法及依据。

关注纳税人受托对垃圾等废弃物进行处理【和企业所得税结合“三免三减半”考默写，和专用设备投资额



抵扣税额结合考计算、甚至和环保税结合】：关注加计抵减和留抵退税等知识点，危险系数较高。

(8) 2016年综合题考核到软件公司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需要关注，可以和企业所得税结合。旅游服务不能忽视，如选择差额计税，关注能扣除哪些项目，可结合公司为员工提供的运输服务、购买二手车，第一道门票收入等问题考核。

(9) 注意问答形式的考核，主要以征税范围和税收优惠为主，尤其关注哪些不征和免征增值税的情形（统借统还、无偿用于公益事业、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保险赔付、因国家建设需要，政府要收回该宗土地支付给企业的土地补偿金【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此外还不能忽视只免不退的业务，可以以问答形式考核，另外注意对应的进项税额不能抵扣。

(10) 注意拍卖文物艺术品涉及的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联动考核。

六、消费税

(一) 电子烟

1. 纳税人

生产环节	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持有商标的企业
	通过代加工方式生产电子烟的，由 持有商标的企业 缴纳消费税
批发环节	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经营电子烟批发业务的企业
进口环节	进口电子烟的单位和个人

2. 税率

生产（进口）	36%	为完善消费税制度，促进税制公平统一，更好发挥消费税 引导健康消费 的作用，自2022年11月1日起，电子烟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烟”税目下增设“电子烟”子目
批发	11%	

3. 计税依据

一般方式	纳税人生产、批发电子烟的，按照生产、批发电子烟的销售额计算纳税
代销方式	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采用代销方式销售电子烟的，按照 经销商（代理商）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的销售额 计算纳税
代加工方式	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从事电子烟代加工业务的，应当分开核算持有商标电子烟的销售额和代加工电子烟的销售额；未分开核算的，一并缴纳消费税

(二) 不征消费税的消费品归总

类别	不征消费税的货物
烟	烟叶
酒	调味料酒、酒精
高档化妆品	舞台、戏剧、影视演员化妆用的上妆油、卸妆油、油彩
鞭炮、焰火	体育上用的发令纸、鞭炮药引线
成品油	变压器油、导热类油
	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
小汽车	电动汽车、沙滩车、雪地车、卡丁车、高尔夫车
摩托车	气缸容量250毫升（不含）以下的小排量摩托车
木制一次性筷子	木制筷子、竹制筷子、竹制一次性筷子

(三) 有关“界定”那些事儿

项目	具体规定		
卷烟	每标准条不含税调拨价格	≥70元	甲类
		<70元	乙类
啤酒	每吨不含税出厂价（含包装物	≥3000元	甲类（250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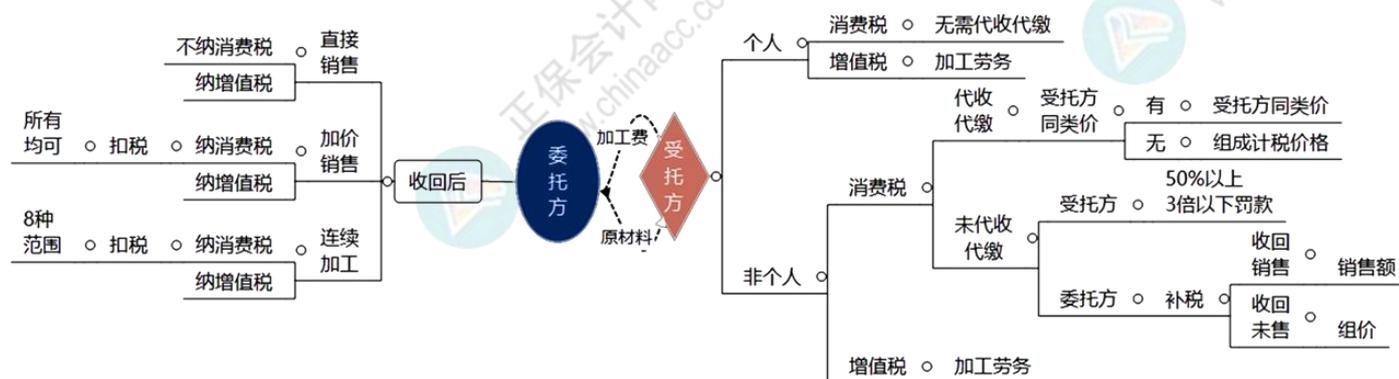


	及包装物押金、不含重复使用的塑料周转箱的押金)	<3000 元	乙类 (220 元/吨)
化妆品	生产环节不含税销售价格 (进口环节完税价格)	≥10 元/毫升 (克) 或 15 元/片 (张)	高档化妆品 (征税)
		<10 元/毫升 (克) 或 15 元/片 (张)	中低档化妆品 (不征)
手表	每只不含税销售价格	≥10 000 元	高档手表 (征税)
		<10 000 元	中低档手表 (不征)
小汽车	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每辆不含税零售价格	≥130 万元	超豪华 (零售环节加征 10%)
		<130 万元	非豪华 (只在生产和进口环节征, 零售环节不征)
摩托车	气缸容量	≥250 毫升	征税
		<250 毫升	不征
涂料	VOC 含量	>420 克/升	征税
		≤420 克/升	免税

(四) 白酒最低计税价格的核定

核定范围	生产销售	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 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 低于 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 (不含增值税, 下同) 70% 以下 的, 税务机关应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委托加工收回销售	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 纳税人将委托加工收回的白酒销售给销售单位, 消费税计税价格 低于 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 (不含增值税) 70% 以下 的, 也应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核定标准	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 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 70% 以下的, 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由税务机关核定, 核定比例统一确定为 60%【2023 变化】	
重新核定	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 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 持续上涨或下降时间达到 3 个月以上 、累计上涨或下降 幅度在 20% (含) 以上 的白酒, 税务机关 重新核定 最低计税价格	
计税价格的适用	生产企业实际销售价格和最低计税价格孰高	

(五)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六) 主观题考点总结及注意事项

考点	具体考点
生产环节消费税的计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销售: 直接收款方式、分期收款方式、预收款方式、托收承付方式、通过非独立核算门市部对外销售、包装物押金 视同销售: 连续生产非应税消费品、福利、奖励“生产先进个人”; 换、投、抵 外购 (进口) 已税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 按生产领用量扣税 退税:



	<p>(1) 生产企业委托外贸企业出口是否适用出口退还增值税、消费税政策</p> <p>(2) 外贸公司从生产企业购进应税消费品加价出口能否享受出口免税并退还消费税政策, 如能享受, 请计算应退税额</p> <p>(3) 退货能否退消费税以及计算应退税额和说明退税手续</p> <p>5. 有些年份易和增值税结合, 顺带考核增值税, 但比重不大</p>
委托加工环节消费税的计算	<p>1. 问答方式考核委托加工业务的判定及纳税义务人和计税依据的判定</p> <p>2. 委托加工业务代收代缴消费税的计税依据: 受托方同类价、组价</p> <p>3. 收回后加价销售(结合问答形式)</p> <p>4. 收回后连续加工, 连续加工后销售, 按照生产领用量扣税</p> <p>5. 受托方未代收代缴, 受托方的惩罚和委托方的补税</p>
其他注意考点	<p>1. 结合税目, 让判定是否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见前面总结), 注意部分电池免征消费税, 同时注意结合征税环节的考核</p> <p>2. 电子烟相关知识点:</p> <p>(1) 电子烟是否征收消费税, 并说明税收政策导向</p> <p>(2) 纳税义务人的判定, 尤其是通过代加工方式生产电子烟纳税义务人的判定</p> <p>(3)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尤其注意采用代销方式销售电子烟以及生产环节纳税人从事电子烟代加工业务的销售额的确定</p> <p>3. 各种类别界定: 甲类和乙类卷烟, 甲类和乙类啤酒, 高档化妆品, 高档手表, 超豪华小汽车等(见前面总结)</p> <p>4. 卷烟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核定、白酒最低计税价格的核定、金银首饰销售额的确定</p>

(七) 例题

【计算问答题】某市电子烟生产厂家甲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主要生产和批发销售 A 牌电子烟(持有商标并持有烟草专卖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许可证), 同时从事电子烟代加工业务。2023 年 5 月发生下列业务:

(1) 生产 A 牌电子烟并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 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上注明的金额为 100 万元。为乙厂代加工生产 B 牌电子烟, 当月销售 B 牌电子烟给乙厂(持有 B 牌电子烟商标), 取得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 50 万元。甲厂分开核算 A 牌电子烟和 B 牌电子烟的销售额。

(2) 委托经销商销售 A 牌电子烟, 取得价税合计销售额 113 万元。经销商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为 110 万元。

(3) 采用分期收款方式批发销售 A 牌电子烟给电子烟零售企业, 合同约定不含税的销售额 200 万元, 本月按合同约定已收取 50% 货款, 其余货款下月 26 日收取, 发票尚未开具。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 按照下列序号回答问题, 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 请说明将电子烟纳入消费税征税范围体现的税收政策导向。
- 计算业务(1)甲厂应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 计算业务(2)甲厂应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 计算业务(3)甲厂应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答案】

(1) 为完善消费税制度, 促进税制公平统一, 更好发挥消费税引导健康消费的作用, 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 电子烟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 在“烟”税目下增设“电子烟”子目。

(2) 业务(1)甲厂应缴纳消费税 = $100 \times 36\% = 36$ (万元)。

【提示】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从事电子烟代加工业务的, 应当分开核算持有商标电子烟的销售额和代加工电子烟的销售额; 未分开核算的, 一并缴纳消费税。本题乙厂将 B 牌电子烟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时, 自行申报缴纳消费税。如果甲厂没有开别核算 A 牌电子烟和 B 牌电子烟的销售额, 则应缴纳消费税 = $(100 + 50) \times 36\% = 54$ (万元)。

(3) 业务(2)甲厂应缴纳消费税 = $110 \times 36\% = 39.6$ (万元)。

(4) 业务(3)甲厂应缴纳消费税 = $200 \times 50\% \times 11\% = 11$ (万元)。



七、企业所得税

(一) 机构、场所和常设机构

机构、场所 (国内税法)	常设机构 (税收协定)	
管理机构、营业机构、办事机构、工厂、农场、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实体性常设机构	管理场所、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作业场所、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提供劳务的场所	劳务性常设机构	任何12个月内为从事劳务活动在境内停留 <u>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u> 为实施服务项目 <u>第一次抵达中国之日期起至完成并交付服务项目的日期止</u> 作为计算期间计算在境内停留天数
从事建筑、安装、装配、修理、勘探等工程作业的场所	劳务性(工程性)常设机构	活动时间持续 <u>6个月以上</u> 的(不含6个月,跨年度的应连续计算),应视为在活动所在国构成常设机构 按所签订的合同 <u>从实施合同开始之日起,至作业全部结束交付使用之日</u> 止进行计算
非居民企业委托营业代理人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包括委托单位或者个人经常代其签订合同,或者储存、交付货物等,该营业代理人视为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	代理性常设机构	非独立代理人

(二) 销售货物收入

1. 收入确认时间

销售方式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托收承付方式	办妥托收手续时	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预收款方式	发出商品时	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	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应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征收率
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	收到代销清单时	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180天的当天

2. 特殊销售方式收入的确认

特殊销售方式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	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以旧换新销售商品	销售的商品应当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回收	一般货物,按新货物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不得扣减旧货物的收购价格;金银首饰,



	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可按销售方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征收增值税
商业折扣	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	价款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
现金折扣	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财务费用扣除	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销售折让和销售退回	发生当期冲减当期销售收入	销售方冲减当期销项税额，购货方冲减当期进项税额
买一赠一方式组合销售	不属于捐赠，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	实物款额不能从销售额中减除，且需按“赠送他人”视同销售计算征收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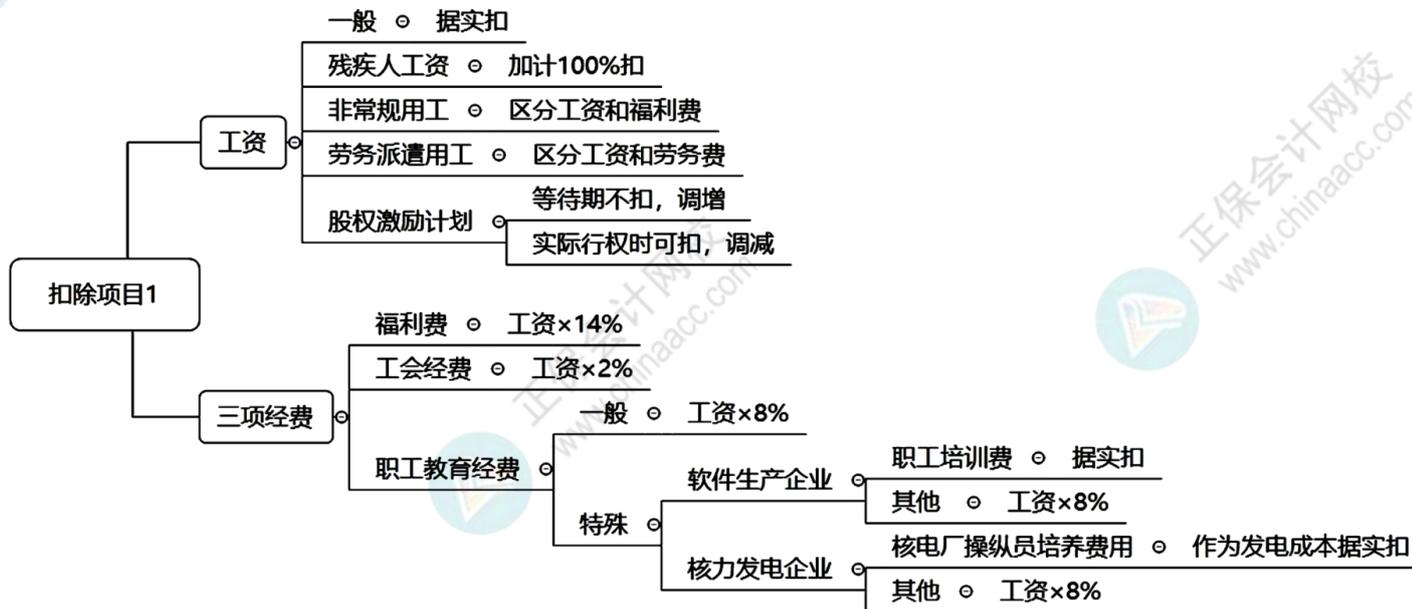
3. 【记忆】关于企业取得政府财政资金的收入时间确认问题

企业按照市场价格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等，凡由政府财政部门根据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的数量、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全部或部分资金支付的，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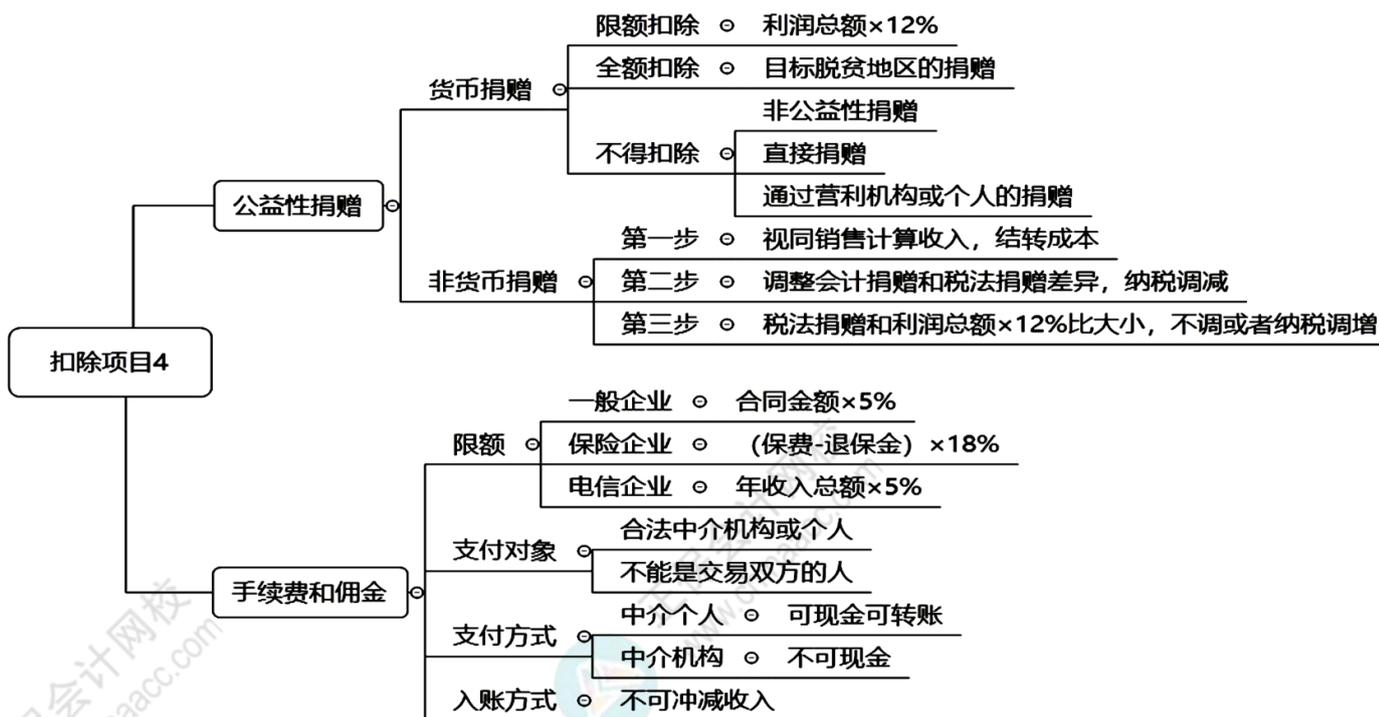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形外，企业取得的各种政府财政支付，如财政补贴、补助、补偿、退税等，应当按照实际取得收入的时间确认收入。

【对比提示】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三) 几个重要的扣除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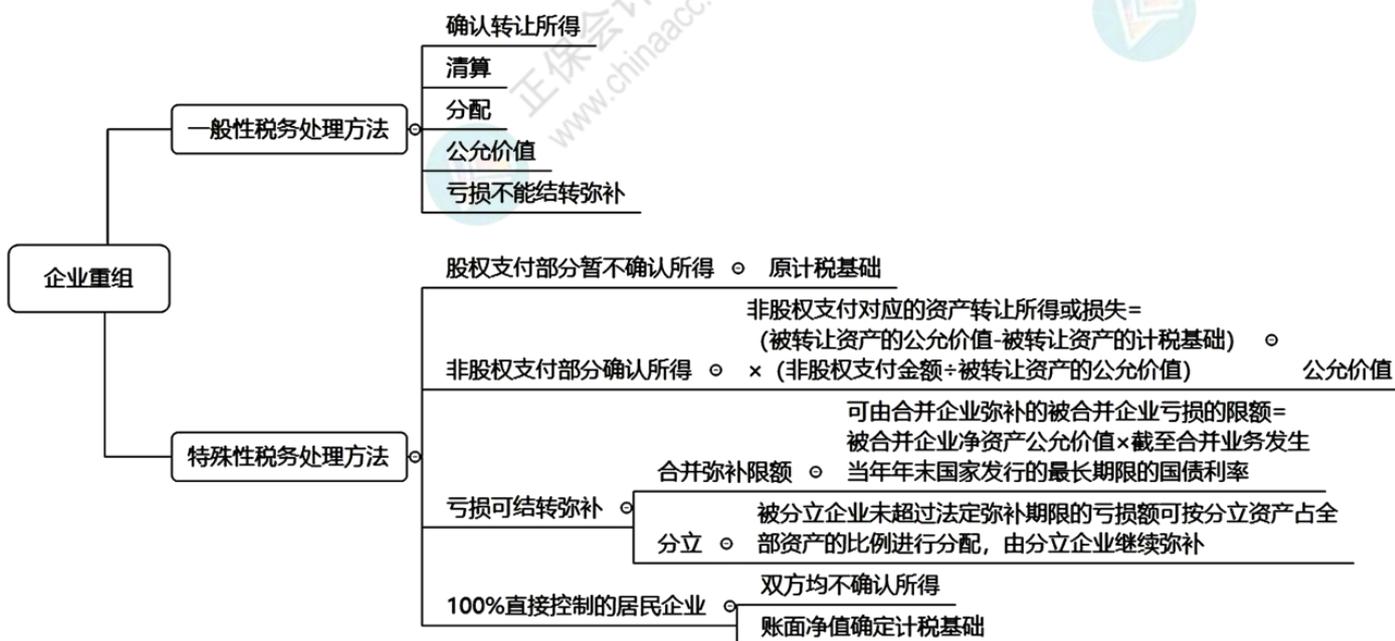




【大战提示】 准予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项目

项目	结转扣除期限
职工教育经费	无限期
广告费	
业务宣传费	
保险企业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创投企业优惠	
税额抵免优惠	5年
公益性捐赠支出	3年

(四) 企业重组



【大战提示】（新增）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1）设立基础设施 REITs 前，原始权益人向项目公司划转基础设施资产相应取得项目公司股权，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即项目公司取得基础设施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取得项目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和项目公司不确认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基础设施 REITs 设立阶段，原始权益人向基础设施 REITs 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实现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当期可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允许递延至基础设施 REITs 完成募资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缴纳。其中，对原始权益人按照战略配售要求自持的基础设施 REITs 份额对应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允许递延至实际转让时缴纳企业所得税。

原始权益人通过二级市场认购（增持）该基础设施 REITs 份额，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认定优先处置战略配售份额。

（五）税收优惠

1. 三免三减半优惠

（1）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包括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

【大战提示 1】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大战提示 2】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三免三减半。

（2）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3）居民企业从事符合规定条件和标准的电网（输变电设施）新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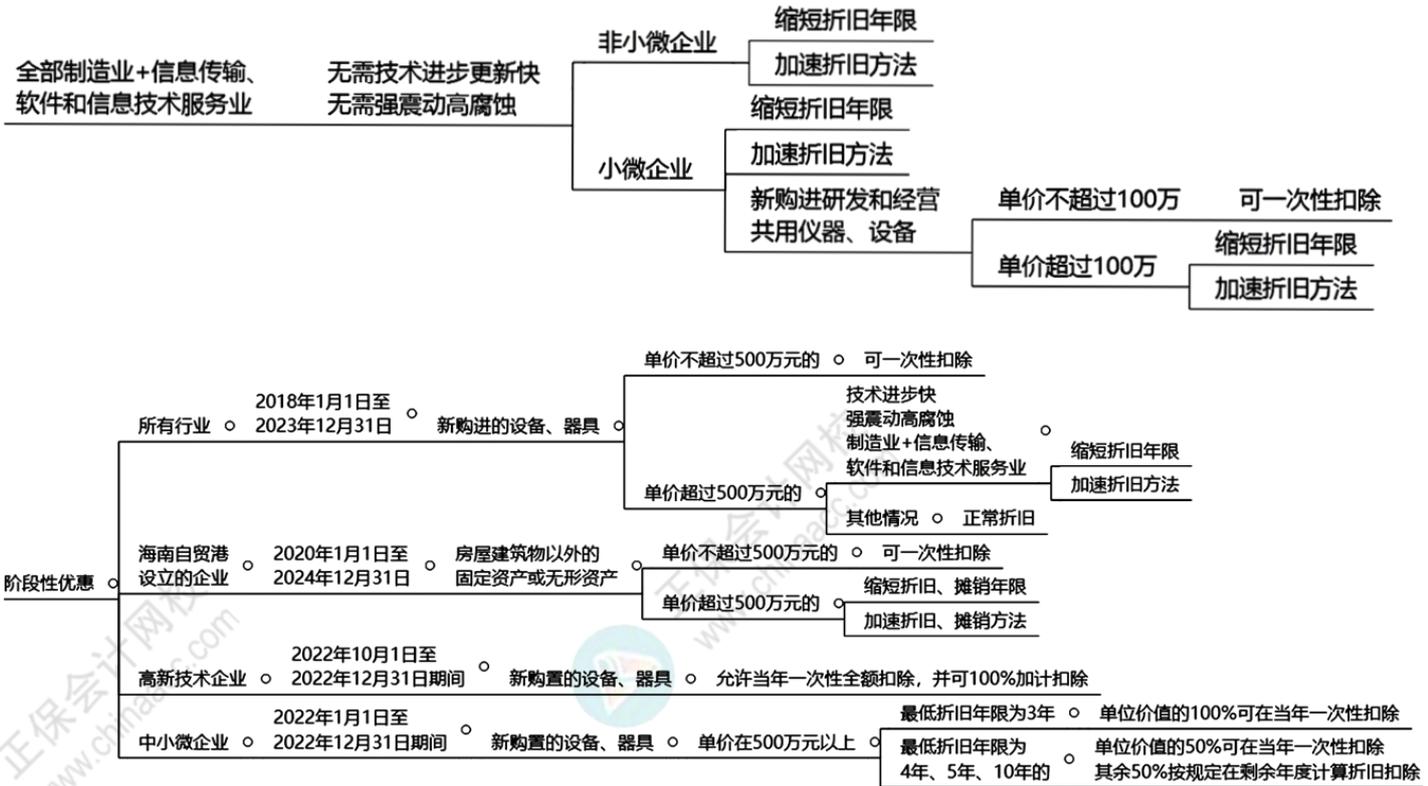
（4）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的所得

【大战提示 1】这里可以和增值税结合以综合题形式考核【纳税人受托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即运用填埋、焚烧、净化、制肥等方式，对废弃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可以和环保专用设备抵扣税额结合考核，甚至可以和环境保护税结合（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

【大战提示 2】对于按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

2. 加速折旧优惠





【大战提示】企业按规定缩短折旧年限的，对其购置的新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规定的折旧年限的 **60%**；企业购置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 **剩余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加速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改变。

(六) 主观题考点总结及注意事项

考点	考频	年份
收入确认时间	1次	2012年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确认时间，调减
	1次	2019年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未收到代销清单但发货满180天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处理，涉及城建税及附加，影响会计利润
视同销售	1次	2020年将自产产品对外投资，会计未处理视同销售收入，结转成本；应调整增值税、城建税及附加，修正会计利润“销售收入”把视同销售加进来 考虑非货币资产投资纳税调整（题干提示）
转让财产收入	1次	2020年取得转让股票所得，是否征税？
和其他税种结合	8次	2016年工业企业转让办公楼涉及的营业税（增值税）、城建税及附加、印花税、土增
		2017年和2020年企业未申报缴纳闲置车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修正会计利润
		2021年企业房屋改扩建未缴纳房产税是否正确，并计算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和其他税种结合	8次	2021年考核技术开发合同印花税计算（企业未缴纳）
		2020年借款合同（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借款）未缴纳印花税，计算出金融企业借款印花税修正会计利润
		2017年企业12月购置办公楼提了折旧并未缴纳契税，修正会计利润，计算契税
		2022年涉及免征车购税的新能源汽车的范围默写，涉及购置新能源汽车印花



		税的计算；涉及销售使用过的车辆应缴未缴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的计算	
折旧调整	1次	2016年，环保专用设备会计一次计入成本扣除，修正会计利润	
接收股东划入资产	2次	2016年，接受非股东捐赠原材料价税合计计入资本公积，修正会计利润 2019年，接受母公司捐赠的原材料，无协议，修正会计利润	
专项用途的财政性资金（财政补贴）	5次	2015年涉及收入和支出 2020年涉及默写作为不征税收入的条件以及纳税调减 2020年定额财政补贴不与货物收入、数量挂钩增值税和企税 2021年和2022年考核软件企业超3即退的税款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是否正确以及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收入	股息红利免税	5次	2012年、2017年、2019年、2020年 2015年涉及上市公司股息不满12个月不免
	国债利息收入免税	7次	2012年计算免税、2016年计算免税 2015年、2017年、2018年、2020年（两批次） 2020年涉及默写国债转让成本的确定方法（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以及纳税调减
	撤资视同分红免税	2次	2012年、2014年
特殊重组股权转让纳税调整	3次	2012年纳税调减 2020年涉及接受100%控股母公司无偿划转设备计税基础的确定 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要求及不履行备案手续的相关后果	
广宣费	9次	2012年调减 2014年涉及非广告性质赞助支出 2022年涉及非广告性赞助支出纳税调整以及上年度结转未扣除广告费的纳税调减 2013年、2015年、2017年、2018年 2019年医药制造 2020年饮料制造，其中涉及冠名真人秀部分未取得票据不能扣除	
业务招待费	11次	2012年部分未取得票据，min（有票的60%和限额） 2013年部分未取得票据，min（有票的60%和限额）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	
工资及三项经费	11次	2012年涉及福利部门人员工资 2013年涉及教育经费纳税调减 2014年涉及残疾人工资和教育经费纳税调减 2022年涉及三项经费和残疾人工资 2018年涉及残疾人工资 2015年工资涉及股票期权，且和个税结合 2016年、2017年、2020年 2019年工资涉及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劳务费用 2021年涉及软件生产企业职工培训费全额扣除	
股权激励等待期成本费用	1次	2019年	
不得扣除的支出	4次	2015年未经核定资产减值准备金 2018年涉及违约金、税收滞纳金、为个人负担个税 2021年营业外支出核算的未决诉讼确认的预计负债纳税调增 2022年涉及行政罚款及滞纳金、替员工负担的个税	
保险费	2次	2014年为投资者支付的商业保险 2020年为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	



借款费用及利息	5次	2012年关联方 2020年关联方借款例外情形 2017年非关联方 2021年关联方借款，债资比超标 2020年厂房建造期间费用化
公益性捐赠	7次	2013年涉及自产货物对外捐赠：视同销售+捐赠超标+广宣费和业务招待费限额基数 2014年涉及公益性捐赠+直接捐赠 2015年、2016年、2017年 2020年涉及公益性捐赠和目标脱贫地区扶贫捐赠 2022年涉及公益性捐赠和目标脱贫地区扶贫捐赠
亏损弥补	2次	2020年（不同批次）
投资资产的计税基础	1次	购入股票的交易费用会计上计入了投资收益借方，但是企业所得税应计入投资资产的计税基础，纳税调整
技术转让所得	4次	2012年纳税调整 2013年向95%的关联方转让，纳税调减 2017年技术使用权 2018年技术使用权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次	2013年包括委托研发 2019年包括委托研发 2014年、2015年、2017年、2018年 2021年问答形式考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计算
环保项目三免三减半	2次	2012年、2014年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二免三减半	1次	2022年
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15%税率	1次	2022年
环保设备税额抵免	3次	2012年、2014年、2016年
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	2次	2015年、2018年
加速折旧优惠	3次	2018年涉及专门用于研发的设备超过600万能否一次税前扣除 2020年涉及单价不超过500万的设备一次税前扣除，税会差异调整（11月购入） 2020年购入设备企业采用最低折旧年限法在税前扣除（已知会计按10年提折旧）
扣缴税款	3次	2013年向股东分红应扣缴的预提所得税 2013年向境外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应扣缴的营业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2014年向境外支付技术咨询指导费扣缴的营业税（增值税）、城建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 派员在境内，承担责任和风险，有机构场所，税率25%
和征管法结合	1次	2022年问答形式考核少缴税款面临的法律责任

【大战提示】主观题命题及答题注意事项

1. 考题的第一句话很重要，交待行业（高新、小微、制造业、化妆品、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2免3减半】和重点软件企业【5免，10%】、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等）

2. 广宣费和业务招待费计算限额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视同销售收入=销售货



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

出租资产取得的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将自产产品对外捐赠等视同销售收入

切记不包括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收入，不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股息、红利收入）、债务重组收入、接受捐赠收入、资产溢余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等

3. 计算公益性捐赠限额时，一定要用正确的利润总额

4. 技术所有权 or 使用权

5. 注意和其他税种的结合

（1）一笔收入未确认，如用自产产品投资等

①需补缴增值税，城建税及附加，修正利润总额

②收入和成本调整利润总额或应纳税所得额

③收入需考虑计入“销售收入”，影响广宣费和业务招待费计算限额

④非货币资产投资还应考虑纳税调减

（2）其他如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土增等应缴未缴，注意修正会计利润

如果是购房时应缴未缴契税，购车时未缴车购税，注意购入时间，是否影响折旧，进而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

6. 外购商誉企业如果在成本中摊销，处理错误，外购商誉的支出，在企业整体转让或者清算时，才能扣除，需要纳税调增

7. 租入固定资产发生改扩建，企业如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处理错误。应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8. 按照 25%法定税率减半，如果题目同时享受税率优惠，比如 15%，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15%+减半后计税所得×（25%—15%）

9. 弥补亏损的题目，不能忽视特殊重组

10. 不要忽视直接法计算应纳税额，注意解题思路。

11. 注意今年新增的税收优惠：

（1）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计算规则

（2）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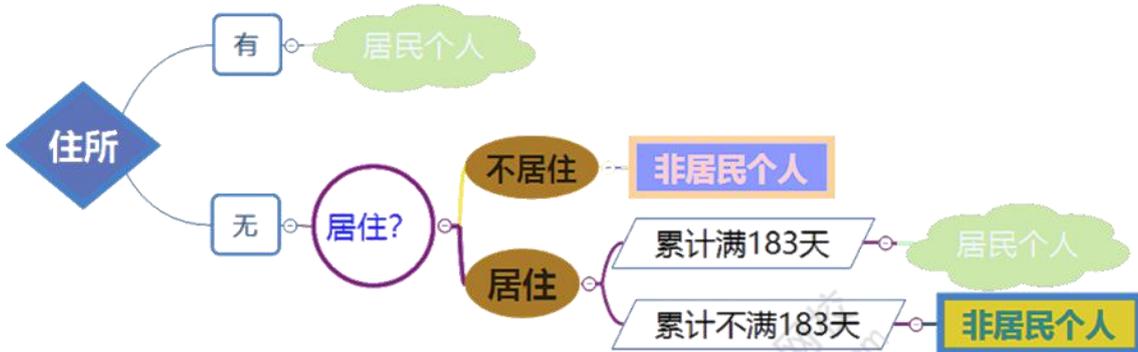
（3）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4）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八、个人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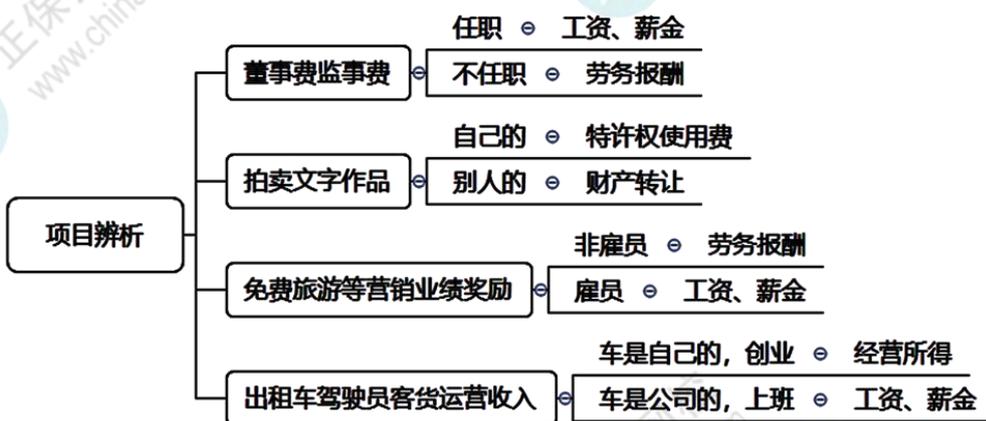
(一) 纳税义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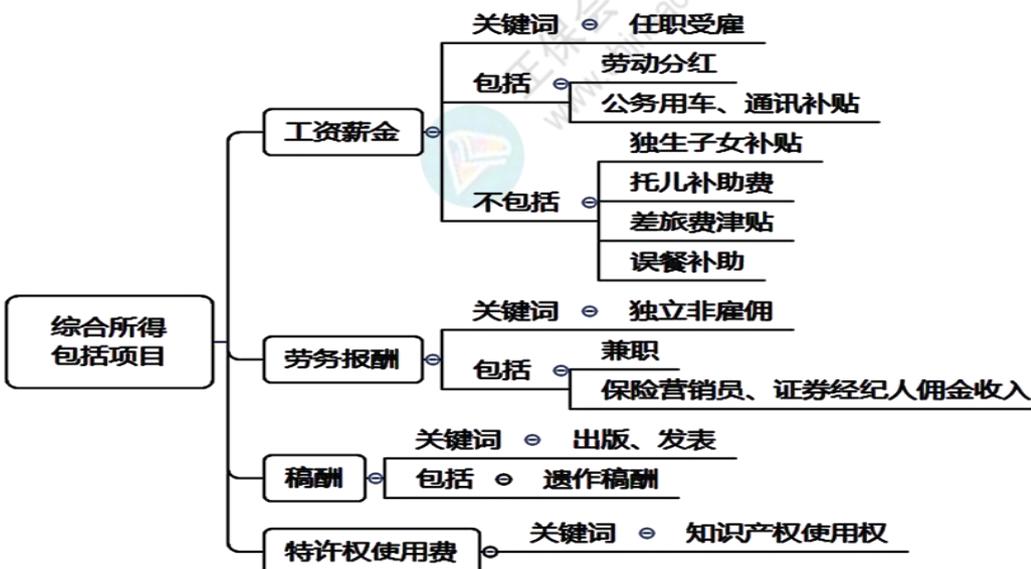
【大战提示】 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不计入境内居住天数，但工作天数计半天。

(二) 征税范围

1. 项目辨析



2. 综合所得包括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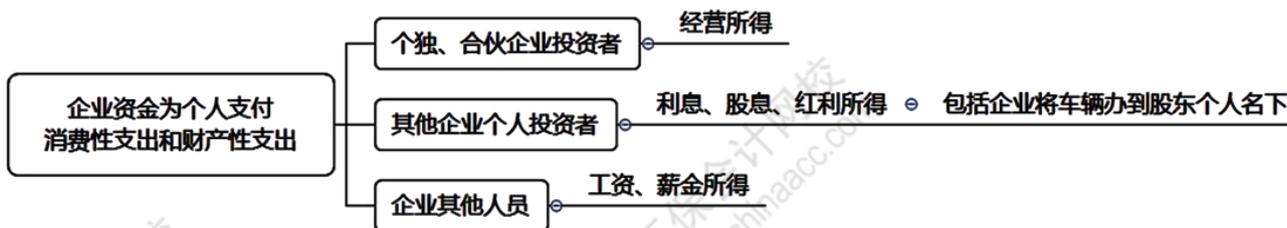


3. 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运营取得收入的征税项目确定



理解	情形	所得项目
车是自己的，创业	出租车驾驶员从事个体出租车运营	经营所得
	出租车属于个人所有，但挂靠出租汽车经营单位或企事业单位，驾驶员向挂靠单位缴纳管理费的	
	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将出租车的所有权转移给驾驶员	
车是单位的，打工	出租车属于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	工资、薪金所得

4. 个人以企业资金发生的财产性支出或消费性支出



(三) 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个人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劳务发生地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所在地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不动产所在地、转让动产的企业所在地
从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利息：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所在地 股息红利：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四) 专项附加扣除总结

7 项专项附加扣除中，纳税人最多可以享受 6 项，且夫妻两方可分摊扣除的情形仅限于三种情况：

1.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2. 子女教育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3.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

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大战提示】 以上 7 项专项附加扣除，只有大病医疗在次年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其他 6 项可预缴时扣，也可汇算清缴时扣，但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仅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在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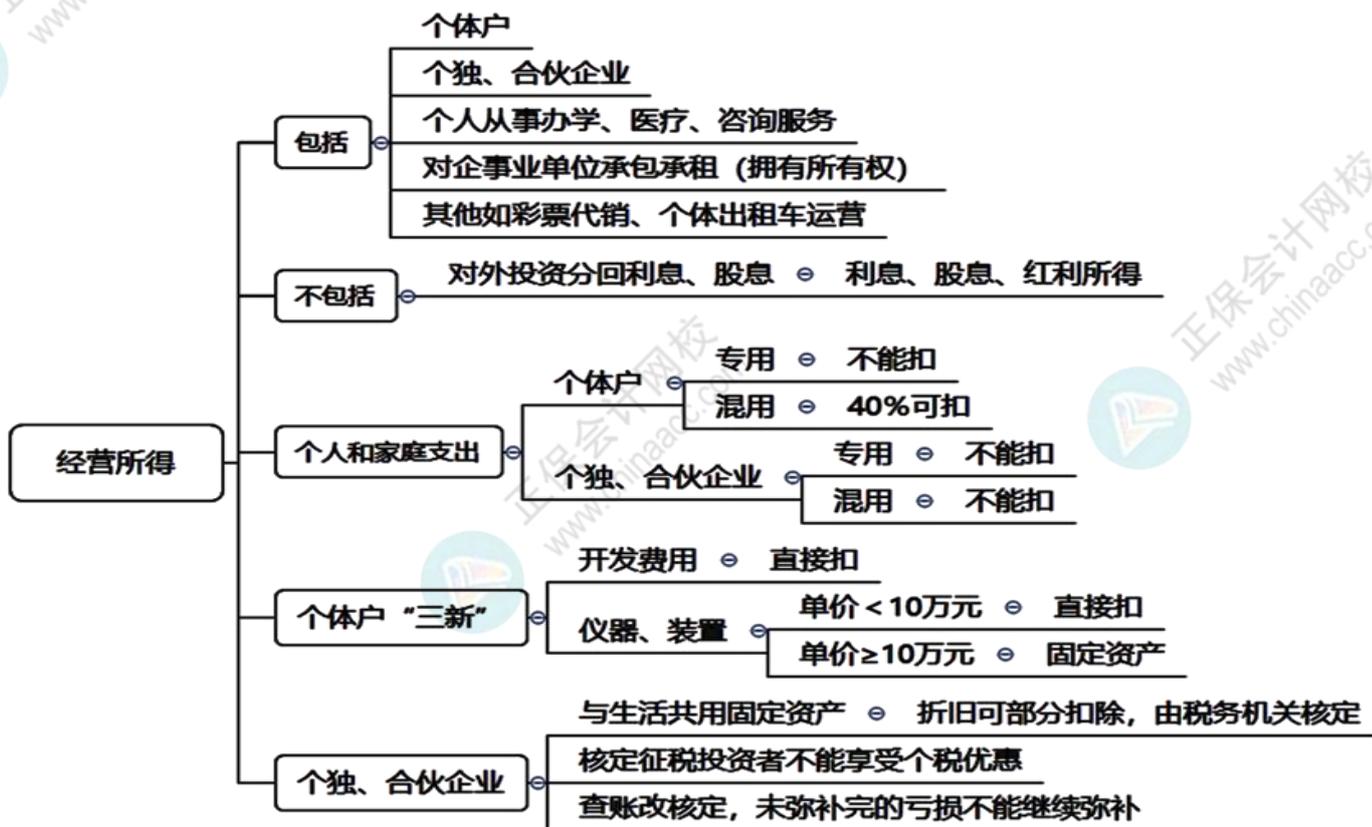
(五)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需要记忆的知识

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1) 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 (2) 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3) 已预缴税额与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4) 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需要办理年度	(1) 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汇算的纳税人	(2) 2022 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汇算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		
办理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 2023 年 3 月 1 日前离境的, 可以在离境前办理		
办理方式 (自主选择)	自行办理		
	通过任职受雇单位代为办理		
	委托受托人(含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		
办理渠道	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邮寄方式		
	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接受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	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代为办理	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	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 自主选择其中一处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	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2022 年向纳税人累计发放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
	单位代办	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资料留存	年度汇算申报表及相关资料, 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 <u>5 年</u>		

(六) 经营所得重要知识点总结



(七) 继承或者赠与亲人

个人所得税	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股权转让收入虽明显偏低, 但视为有正当理由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



	子女、兄弟姐妹，赠与双方都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赠与双方都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赠与双方都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契税	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夫妻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发生土地、房屋权属变更的，免征契税
土地增值税	房地产的继承，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将房地产赠与直系亲属或承担直接赡养义务人以及公益性赠与，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增值税	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免征增值税
	离婚财产分割
	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依法取得房屋产权

(八) 需要按照问答方式掌握的免税优惠 (记忆)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奖学金)。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大战归总】 各种利息税收优惠

利息	优惠	
国债利息	免	
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免	
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免	
企业债券利息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其他企业债券利息	不免，征
居民个人储蓄存款利息 (包括教育储蓄存款利息)	免	

3. 保险赔款。
4. **奖励见义勇为者的奖金或奖品**，**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免**征个人所得税。
5. 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6. 个人转让自用达 5 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
7. 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比提示】

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	按照“财产转让所得”征收个税

8.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持股期限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持股期限 ≤ 1 个月	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 个月 < 持股期限 ≤ 1 年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 > 1 年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法条原文】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 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9. (新增) 对法律援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九) 特殊工资是否需要并入综合所得以及各项目适用税率的总结

项目	具体规定	项目	具体规定
并入综合所得	公务用车、通讯补贴	不并入综合所得	其他
	全年一次性奖金（年底前可选择并入，可选择单独）		
月度税率表	单独计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	综合所得税率表	其他
	内部退养		
	非居民个人四项所得		
税率特殊情况	领取年金，分不同的领取方式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或月度税率表		

(十) (新增) 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EET)

项目	具体规定
政策核心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缴费环节	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 120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 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 中据实扣除
	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的，其缴费可以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或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
	取得其他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或经营所得的，其缴费在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
投资环节	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领取环节	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 3%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由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十) 主观题考点总结和注意事项

1. 个税改革后，综合所得预扣预缴及应纳税额、汇算清缴成为主流考核方式，这几年涉及的考点有：

- (1) 工资、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预扣个税计算。
- (2) 四年均涉及单独计税年终奖个税计算，其中 2021 年以问答形式考核年终奖单独计税 or 并入综合所得。
- (3) 专项附加扣除涉及赡养老人、住房贷款（2022 年问答形式考核贷款利息扣除金额和时间）、住房租金（可筹划）、子女教育（其中 2021 年以问答形式考核能否因女儿出生，享受当年度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继续教育。

【大战提示】 务必注意今年新增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

- (4) 以问答形式考核其他扣除：每年缴纳的商业健康保险保费能否全额扣除并说明理由。
- (5) 问答形式考核个人未向单位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能否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如可以回答办理期限和受理税务机关。
- (6) 问答形式考核汇算办理渠道。
- (7) 两次以问答形式考核从税后所得最大化出发，应选择住房租金（1500 元/月和 1100 元/月）or 住房贷款利息。
- (8)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及汇算应补或者应退税额。
- (9) 2020 年考核出租房产应纳个税（不考虑涉及税费）。

2. 注意以下可能的命题点和命题方式

- (1) 主流款，但结合税收优惠，比如课上强调默写的“高级别奖金”、举报违法犯罪行为奖金、保险赔款、转让满五唯一住房、国债利息（2022 年已考，同时涉及企业债券利息）、国家发行金融债券利息、储蓄存款利息、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转让差价或者股息红利、上市公司股息等再掺杂不免税



的企业债券利息。

(2) 主流款，掺杂个人出租（包括转租）住房个税计算，2017 年问答形式考核转租住房支付的租金能否税前扣除及具体规定

（凭房屋租赁合同和合法支出凭据）及要求写出转租收入税前扣除项目的次序。

(3) 主流款，在工资、薪金做文章，岗位津贴、地区津贴等各种津贴，差旅费津贴、独生子女补贴、误餐补助等。

(4) 主流款，在年终奖做文章，范围上包括年终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另外筹划思路，是否并入综合所得。

(5) 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结合特殊项目，如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股票期权、偶然所得（中奖、促销展业赠送礼品征与不征、受赠房产）、拍卖无原值 3% 或 2% 核定征收（2022 年已考核，以问答形式考核拍卖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及纳税地点，拍卖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应税项目并计算拍卖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另一套考题涉及拍卖海外回流文物古董取得的价款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年金（2022 年已考核）、打包买入债券部分处置、天使投资个人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所得的规定、股权转让判断是否属于明显偏低（比如低于初始投资成本，购买价款+ 相关税费等）。

是否属于明显偏低但有视为正当理由情形（被投资企业因国家政策调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近亲属等）。

(6) 主流款结合境外所得税额扣除，结合捐赠。

(7) 非主流款，比如个体户等经营所得应纳税额计算，哪些能扣哪些不能扣；比如对企事业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结合员工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汇算清缴；比如经营所得结合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抵扣经营所得的规定。

(8) 非居民个人、无住所个人个税计算，结合国际税收中的税收居民和劳务所得条款【概率较低】。

九、小税种

(一)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的事项

资源税	《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可以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的，具体计征方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对原油、天然气、铀、钍、中重稀土、钨、钼等战略资源实行固定税率，由税法直接确定，对其他应税资源实行幅度税率，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的事项，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环境保护税	对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规定了幅度定额税率，具体适用税额的确定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耕地占用税	各地区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人均耕地面积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在前款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平均水平，不得低于本法所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平均税额表》规定的平均税额
契税	3%~5%，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依照上述规定的程序对不同主体、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住房的权属转移确定差别税率



例外情形	水资源税	水资源税实行定额税率，按不同取用水性质实行差别税额。具体适用税额，授权省级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水资源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水资源节约保护的要求确定
	车船税	<p>车辆的具体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幅度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p> <p>船舶的具体适用税额由国务院在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确定</p>

(二) 税收优惠总结

1. 资源税减税、免税项目

免征	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 加热 的原油、天然气 煤炭开采企业因 安全生产需要 抽采的煤成(层)气	
减征	从 低 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	减征 20%【最低】
	高 含硫 天然气、 三次 采油和从 深水 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	减征 30%
	稠 油、高 凝 油	减征 40% 【凝愁死我了】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	从 衰竭 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	减征 30%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 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	三【30%】九夜(页)，深水变含硫，容易摔(衰)跟头
其他减税、免税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运营期间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	【链接提示】青藏铁路公司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
	对 页岩 气资源税(按6%的规定税率)减征30%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大战提示	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50%【难哭了555】	
	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同时符合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除另有规定外【“六税两费”优惠可叠加】，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	

2. 与饮水工程有关的税收优惠

税种	具体优惠
水资源税	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从低确定税额
契税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企业所得税	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与“农村”和“农业”有关的税收优惠

税种	方式	具体规定
增值税	免征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制种企业生产销售种子，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p>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p>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p> <p>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p> <p>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符合标准的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p>
增值税	9%低税率	农产品、农机、化肥、农药等
企业所得税	免征	<p>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免征项目:</p> <p>(1) 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p> <p>(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p> <p>(3) 中药材的种植</p> <p>(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p> <p>(5) 牲畜、家禽的饲养</p> <p>(6) 林产品的采集</p> <p>(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p> <p>(8) 远洋捕捞</p>
	减半	<p>(1) 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p> <p>(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p>
个人所得税	暂不征税	对个体工商户或个人, 以及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取得的所得
		乡镇企业的职工和农民取得的青苗补偿费, 属种植业的收益范围, 同时, 也属经济损失的补偿性收入
城建税	低税率	纳税人位于农村, 税率为 1%
关税	暂定税率	是在海关进出口税则规定的进口优惠税率基础上, 对进口的某些重要的 <u>工农业生产原材料</u> 和机电产品关键部件(但只限于从与中国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 and 地区进口的货物)和出口的特定货物实施的更为优惠的关税税率, 这种税率一般按照年度制定, 并且随时可以根据需要恢复按照法定税率征税
	配额税率	对小麦、玉米等 8 种农产品和尿素等 3 种化肥产品实行关税配额管理, 其中, 对尿素、复合肥、磷酸氢铵 3 种化肥的配额税率实施 1% 的暂定税率
水资源税	不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
	免税	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从低	<p>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税</p> <p>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 从低确定税额</p> <p>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 从低确定税额</p>
环保税	免征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城镇土地使用税	不征	农村的土地
	免征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税种	方式	具体规定
耕地占用税	不征	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 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的, 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免征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 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 免征耕地占用税
	免征和减半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 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其中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 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 免征耕地占用税



房产税	不征	农村的房产
契税	免征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进行股份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车船税	减征或免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对公共汽车、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印花税	免征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

4. 与学校有关的税收优惠

税种	优惠规定
增值税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中“现代服务”（不含融资租赁服务、广告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其他生活服务和桑拿、氧吧）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境外教育机构与境内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1）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2）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暂不征收个税
	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税
房产税	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企业办的各类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企业办的学校、托儿所、医院、幼儿园，其自用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契税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军事设施，免征契税
	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免征契税
耕地占用税	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印花税	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
	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



5. 与铁路有关的税收优惠

税种	优惠规定
增值税	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属于用于公益事业的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青藏铁路公司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包括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电力、水利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环境保护税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免征收环保税
资源税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运营期间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企业的铁路专用线、公路等用地，在厂区以外、与社会公用地段未加隔离的，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在企业厂区以内，应照章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石油天然气生产建设中用于地质勘探、钻井、井下作业、油气田地面工程等施工临时用地，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厂区以外的铁路专用线、公路及输油（气、水）管道用地，油气长输管线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耕地占用税	军用公路、铁路专用线（军事设施）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 2 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印花税	对铁路、公路、航运、水路承运快件行李、包裹开具的托运单据，暂免贴印花

6. 与国家机关有关的税收优惠

房产税	国家机关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国家机关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契税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军事设施，免征契税

7. 与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有关的税收优惠

增值税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房产税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契税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8. 与公租房有关的税收优惠

房产税	对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免征房产税
	为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的建设和运营，对经营公租房的租金收入，免征房产税
契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
土地增值税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印花税	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对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廉租住房承租人、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	---

9. 与公有住房有关的税收优惠

房产税	对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暂免征收房产税
	房管部门向居民出租的公有住房，暂免征收房产税
契税	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契税
	公有制单位为解决职工住房而采取集资建房方式建成的普通住房或由单位购买的普通商品住房，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改部门批准、按照国家房改政策出售给本单位职工的，如属职工首次购买住房，比照公有住房免征契税
	已购公有住房经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成为完全产权住房的，免征契税

10. 与改造安置住房有关的税收优惠

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契税	棚户区改造中，经营管理单位回购已分配的改造安置住房继续作为改造安置房源的，免征契税
	(新增) 个人首次购买 90 平方米以下改造安置住房，按 1% 的税率计征契税；购买超过 90 平方米，但符合普通住房标准的改造安置住房，按法定税率减半计征契税
土地增值税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或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印花税	对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11. 与经济适用房有关的税收优惠

契税	对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回购经济适用住房继续作为经济适用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
	对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在法定税率基础上减半征收契税
个人所得税	已购公有住房、经济适用房，装修费用最高扣除限额为房屋原值的 15%
印花税	对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廉租住房承租人、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12. 与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有关的税务处理

增值税	融资性售后回租按照贷款服务(6%)缴纳增值税;融资租赁服务按照现代服务—租赁服务(13%或9%)缴纳增值税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或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一般纳税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以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车辆购置税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一般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除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企业所得税	以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租赁合同未约定付款总额的,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分期扣除,租赁费支出不得在当期直接扣除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房产税	由承租人自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开始日的次月，合同未约定开始日的，自合同签订次月按照房产余值从价计征房产税
契税	对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承受承租人房屋、土地权属的，照章征税。对售后回租合同期满，承租人回购原房屋、土地权属的，免征契税
印花税	在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售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13. 车船税税收优惠

捕捞、养殖渔船	【对比提示】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船舶吨税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	【对比提示 1】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或者征用的船舶免征船舶吨税	【对比提示 2】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警用车船	【对比提示】警用船舶免征船舶吨税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对比提示 1】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船舶，免征船舶吨税	【对比提示 2】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记忆】	包括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双燃料和两用燃料乘用车，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双燃料和两用燃料轻型和重型商用车	
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记忆】	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	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不征车船税
	【对比提示】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船舶应符合标准：船舶的主推进动力装置为纯天然气发动机	

【大战归总】车船税征税范围和税收优惠易混易错点

拖拉机	不征	
非机动驳船	征，按机动船舶税额的 50% 计算	
除非机动驳船以外的其他非机动船舶	不征	
境内单位和个人租入外国籍船舶的	不征	
境内单位和个人将船舶出租到境外的	征	
纯电动乘用车	不征	
燃料电池乘用车	不征	
节能汽车	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双燃料和两用燃料汽车	减半征收【人家两成双成对，不要插进来当灯泡给减半】
拖拉机	不征	
新能源汽车	纯电动商用车	免征
	燃料电池商用车	
	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	
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船舶	船舶的主推进动力装置为纯天然气发动机	

14. 与军队、军人有关的税收优惠

增值税	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免征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奖学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房产税	军队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军队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契税	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军事设施，免征契税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住房由国家投资建设，军队和地方共同承担建房任务，其中军队承建部分完工后应逐步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免征军建离休退休干部住房及附属用房移交地方政府管理所涉及的契税
耕地占用税	军事设施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车辆购置税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船舶吨税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或者征用的船舶，免征船舶吨税
	在吨税执照期限内，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征用应税船舶，海关按照实际发生的天数批注延长《吨税执照》期限
车船税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免征车船税
印花税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书立的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军事物资运输凭证，免纳印花税
多税种	见【大战提示】随军家属就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关于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相关税收优惠

【大战提示】随军家属就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关于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相关税收优惠

项目	个体经营/企业安置	增值税	所得税
军队转业干部	个体经营	服务3年内免征	3年内免征个税
	安置就业新开办的企业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以上的】	服务3年内免征	/
随军家属	个体经营	服务3年内免征	3年内免征个税
	安置就业新开办的企业	服务3年内免征	/
退役士兵	个体经营	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企业招用，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	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	

15. 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有关人员的税收优惠

增值税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属于合理自用范围内的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含修理修配劳务）可申请增值税退税
个人所得税	对于仅在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和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中工作的外籍雇员，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若国际驻华机构和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中工作的外交人员、外籍雇员在该机构或使领馆之外，从事非公务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船舶吨税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船舶，免征船舶吨税
契税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车辆购置税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车船税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印花税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为获得馆舍书立的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三) 有关装修费那些事儿

契税	承受已装修房屋的，应将包括装修费用在内的费用计入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
个人所得税	能提供实际支付装修费用的税务统一发票，并且发票上所列付款人姓名与转让房屋产权人一致的，经税务机关审核，转让的住房在转让前实际发生的装修费用，可在规定比例内扣除。纳税人原购房为装修房，即合同注明房价款中含有装修费的，不得再重复扣除装修费用
土地增值税	销售已装修的房屋，装修费用可以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

(四) 土地增值税

1. 房地产开发成本

开拆前见公鸡：开发间接费用、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基础设施费。

2. 房地产开发费用（无视题目中的销、管、财三大期间费用）

扣除规则 【记忆】	(1) 纳税人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 并 能提供金融机构的贷款证明的	允许扣除的房地产开发费用=利息+(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5%以内
	(2) 纳税人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 或 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贷款证明的	允许扣除的房地产开发费用=(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10%以内
大战提示	利息最高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	
	对于超过贷款期限的利息部分和加罚的利息不允许扣除	
	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已经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的利息支出，应调整至 财务费用 中计算扣除	
	计算时务必关注未完全销售的情形，注意销售比例（两种扣除方法有差异）	

3. 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记忆】

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计算方法	评估价格=重置成本价×成新度折扣率	
		重置成本价	对旧房及建筑物，按 转让时 的建材价格及人工费用计算，建造同样面积、同样层次、同样结构、同样建设标准的新房及建筑物所需花费的成本费用
不能取得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按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加计扣除	基本规定	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凡不能取得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经当地税务部门确认，可按 发票所载金额 并从 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 每年加计 5% 计算扣除	
	计算方法	购房发票所载金额×(1+5%×年限) 计算扣除项目时“每年”按购房发票所载日期起至售房发票开具之日止， 每满12个月计1年；超过1年，未满12个月但超过6个月的，可以视同为1年	
	其他规定	对纳税人购房时缴纳的契税，凡能 提供契税完税凭证 的，准予作为“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予以扣除，但 不作为加计5%的基数	
既没有评估价格，又不能提供购房发票	对于转让旧房及建筑物，既没有评估价格，又不能提供购房发票的，税务机关可以实行核定征收		

4. 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相关规定

(1) 清算条件和清算时间

清算条件	应当清算的情形	(1) 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竣工、完成销售的【记忆】 (2) 整体转让未竣工决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记忆】 (3) 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	---------	--



	税务机关可要求清算的情形	(1) 已竣工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已转让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 85% 以上, 或该比例虽未超过 85% , 但剩余的可售建筑面积已经出租或自用的【记忆】 (2) 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 满 3 年 仍未销售完毕的【记忆】 (3) 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 (4)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况
清算时间	应当清算的项目	凡符合应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的项目, 纳税人应当在满足条件之日起 90 日内 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清算手续【记忆】
	税务机关要求清算的项目	凡属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进行土地增值税进行清算的项目, 纳税人应当在接到清算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 , 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清算手续【记忆】

(2) 土地增值税清算应税收入的确认

直接销售	已 全额开具 商品房销售发票	按 发票所载金额 确认收入
	未开具或 未全额 开具发票	以双方签订的 销售合同所载金额 确认收入
视同销售	【记忆】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等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应视同销售房地产	【记忆】按本企业在同一地区、同一年度销售同类房地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当年、同类房地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

(3) 土地增值税的扣除项目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记忆】	建筑安装施工企业就 质量保证金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具发票	发票所载金额扣除
	未开具发票	扣留的质保金 不得计算扣除
与清算项目配套的公共设施(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医院、停车场等)【记忆】	(1) 建成后产权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 其成本、费用可以扣除 (2) 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公用事业单位用于非营利性社会公共事业的, 其成本、费用可以扣除 (3) 建成后有偿转让的, 应计算收入, 并准予扣除成本、费用	

(4) 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的审核鉴证【记忆】

税务中介机构受托对清算项目审核鉴证时, 应按税务机关规定的格式对审核鉴证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对符合要求的鉴证报告, 税务机关可以采信。**

(5) 清算后再转让房地产的处理【记忆】

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未转让的房地产, 清算后销售或有偿转让的, 纳税人应按规定进行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扣除项目金额按清算时的单位建筑面积成本费用乘以销售或转让面积计算。

单位建筑面积成本费用 = 清算时的扣除项目总金额 ÷ 清算的总建筑面积

(6) 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应补缴的土地增值税加收滞纳金【记忆】

纳税人按规定预缴土地增值税后, 清算补缴的土地增值税, 在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补缴的, 不加收滞纳金。**

5. 征收管理【记忆】

申报时间【记忆】	应在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向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地点【记忆】	房地产所在地

6. 那些年考过的和未来要考的主观题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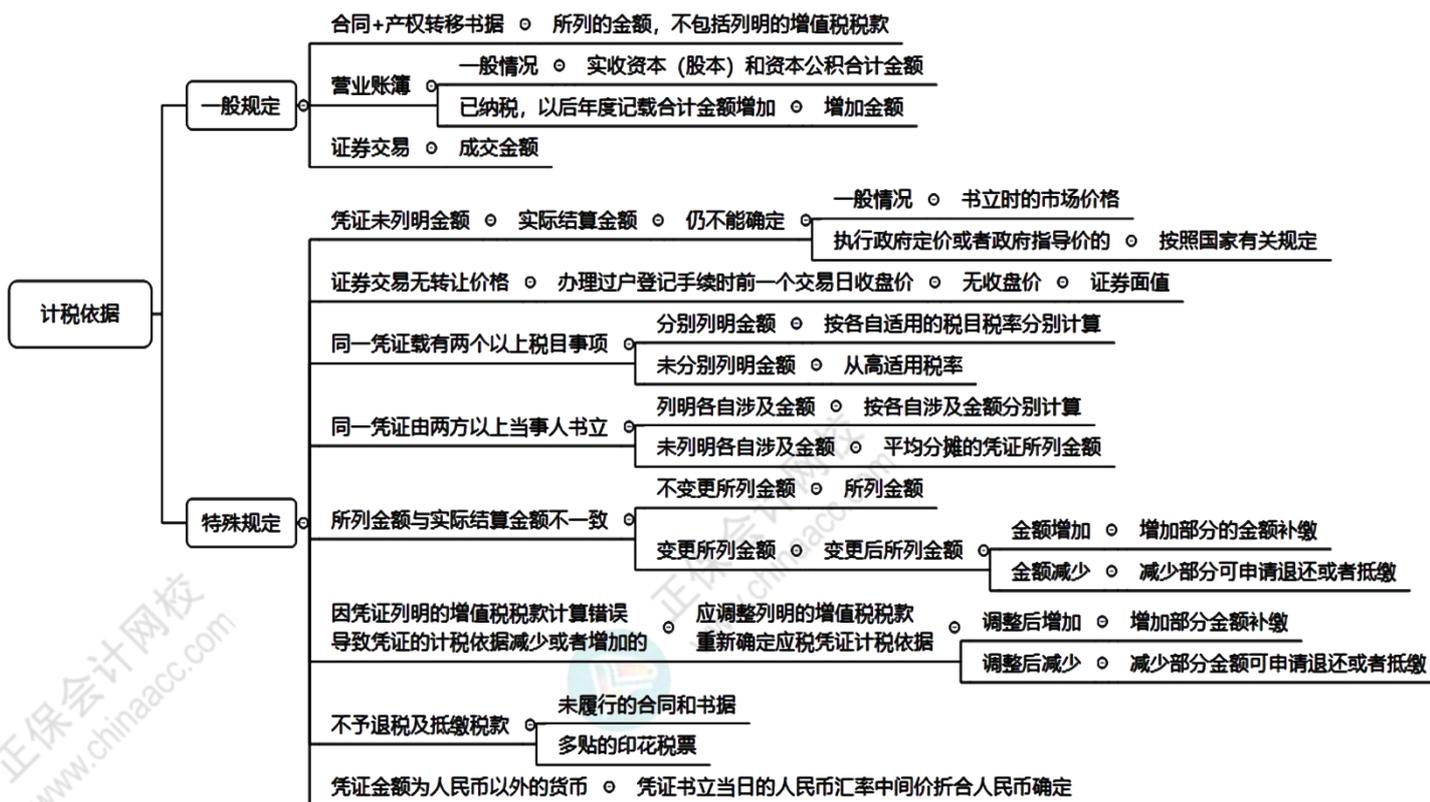
考点	具体考点
----	------



<p>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建房土地增值税的计算</p>	<p>(1) 扣除项目</p> <p>①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注意契税、注意闲置费不能扣除；注意两个比例</p> <p>②房地产开发成本：6项，注意比例，其中含装修费用，含公共配套设施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p> <p>③房地产开发费用：扣除规则，利息注意事项，注意比例</p> <p>④转让环节有关的税金</p> <p>a. 直接给出</p> <p>b. 增值税简易计税（2020年增值税应纳税额设问）</p> <p>c. 一般计税方法差额计税算销项（一般无进项，差额计税，此时不含税收入=含税收入-销项税）</p> <p>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p> <p>(2) 应纳土地增值税的计算（清算时补缴的土地增值税）</p> <p>【大战提示】注意部分销售（80%），部分（20%）视同销售比如投资、职工福利，算收入和增值税时都要算100%</p> <p>(3) 问答形式考核相关知识点，更多与清算有关</p> <p>①清算的理由以及清算的时间：90日内</p> <p>②税务机关能否对清算补缴的土地增值税征收滞纳金并说明理由</p> <p>③税务中介机构的鉴证报告，什么条件下可采信</p> <p>④房地产开发成本包含的项目</p> <p>⑤房地产开发费用的扣除标准</p> <p>⑥纳税申报的地点：房地产所在地</p> <p>⑦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征增值税的理由</p> <p>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能否扣除，并说明理由</p> <p>⑨与清算项目配套的公共设施能否扣除，并说明理由</p> <p>⑩部分对外投资等视同销售，问是否需要缴纳土增，并说明理由，如果需要视同销售，请说出销售收入的确定方法（本企业同类价、税务机关参考确定）及数额</p>
<p>非房企转让存量房土地增值税的计算</p>	<p>(1) 评估价格</p> <p>(2) 扣除项目</p> <p>①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p> <p>②评估价格</p> <p>③转让环节有关的税金</p> <p>a. 直接给出</p> <p>b. 增值税简易计税（按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加计扣除时注意差额计税，此时不含税收入=含税收入-应纳税额）</p> <p>(3) 应纳土地增值税的计算</p>
<p>非房企转让存量房土地增值税的计算</p>	<p>(4) 问答形式考核相关知识点：</p> <p>①重置成本价的含义</p> <p>②办理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的期限</p> <p>③不能取得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应如何扣除</p> <p>④如果没有评估价格也不能提供购房发票，税务机关应如何处理</p> <p>【大战提示】按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加计扣除的情形，此时扣除项目大概率为2项：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及加计扣除、转让环节税金+契税（完税凭证）</p>

(五) 印花税计税依据





(六) 小税种申报期限

税种	申报缴纳方式
城建税及附加	随“两税”
房产税	按年计算、分期缴纳, 具体纳税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年计算、分期缴纳, 具体纳税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车船税	车船税按年申报, 分月计算, 一次性缴纳
烟叶税	按月计征, 纳税人应当于纳税义务发生月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
资源税	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 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 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15 日内申报纳税)
水资源税	除农业生产取用水外, 水资源税按季或者按月征收
	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可按年征收
	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 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环境保护税	按月计算, 按季申报缴纳 , 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 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15 日内申报纳税)
车辆购置税	一车一申报, 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60 日 内申报缴纳
契税	纳税人应当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契税
	按规定不再需要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的, 纳税人应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90 日 内申报缴纳契税
土地增值税	应在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后 7 日 内, 向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并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
耕地占用税	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 内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关税	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 缴纳税款



船舶吨税	自海关填发船舶吨税缴款凭证之日起 15 日缴清税款		
印花 税	纳税人书立应税凭证或者完成证券交易的当日发生纳税义务		
	按季、 按年或 者按次 计征	实行按季、按年计征的， 纳税人应当自季度、年度 终了之日起 15 日 内申报 缴纳税款	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可以按季或者按次申 报缴纳，应税营业账簿印花税可以按年或者按次申报 缴纳，具体纳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 单列市税务局结合征管实际确定。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应税凭证印花税可以按季、按年 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具体纳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结合征管实际确定
		实行按次计征的，纳税人 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 起 15 日 内申报缴纳税款	
证券交 易印花 税 按周 解缴	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每周终了之日起 5 日 内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 结算的利息		

十、国际税收

(一) 协定典型条款

1. 税收居民

双重居民身份下最 终居民身份的判定 【记忆】	个人	先后顺序： (1) 永久性 住所 (2) 重要利益中 心 (3) 习惯 性居处 (4) 国籍	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协商
	公司	应认定是“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的居民	
记忆口诀	永结同心是真爱，不问习惯和国籍		

2. 常设机构

(1) 实体性常设机构

定义范围	通常包括：(1) 管理场所 (2) 分支机构 (3) 办事处 (4) 工厂 (5) 作业场所 (6) 矿场、 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特点	该营业场所是实质存在的，没有规模或范围上的限制
	该营业场所是相对固定的，并且在时间上具有一定的持久性 全部或部分的营业活动是通过该营业场所进行的
例外 规定	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仅由于 仓储、展览、采购及信息收集 等活动的目的设立的具 有准备性或辅助性的固定场所，不应被认定为常设机构

(2) 代理性的常设机构

非独立 代理人	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代理人在另一方进行活动，如果代理人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 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则该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 构成常设机构
	判断一方企业是否通过非独立代理人在另一方构成常设机构时，不受 6 个月或 183 天等时间 的限制
独立 代理人	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时，如果该代理人是专门从事代理业务 的，则 不 应因此视其代理的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 构成常设机构

(3) 工程性常设机构【记忆】

判定 规则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 活动 连续 6 个月以上 (>6 个月) 的为限，未达到该规定时间的则不构成常设机构
“6 个月”时 长的判定	起止日期可以按其所签订的合同 从实施合同 (包括一切准备活动) 开始之日起 ，至 作业 (包 括试运行作业) 全部结束交付使用之日止 进行计算。凡活动时间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不含 6 个月，跨年度的应连续计算)，应视该企业在活动所在国构成常设机构



不得扣除因故（如设备、材料未运到或季节气候等原因）中间停顿作业的日期

(4) 劳务性常设机构—外派雇员提供劳务【记忆】

判定规则	企业通过雇员或雇佣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一方提供的劳务活动，包括咨询劳务活动，但仅以该性质的活动（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以上为限。即缔约国一方企业派其雇员或其雇佣的其他人员到缔约对方提供劳务，仅以任何 12 个月内这些人员为从事劳务活动在对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的，构成常设机构
“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时长的判定	以该企业派其雇员为实施服务项目 第一次抵达中国之日期起至完成并交付服务项目的日期止 作为计算期间，计算相关人员在华境内的停留天数

(5) 母子公司之间派遣员工是否构成常设机构的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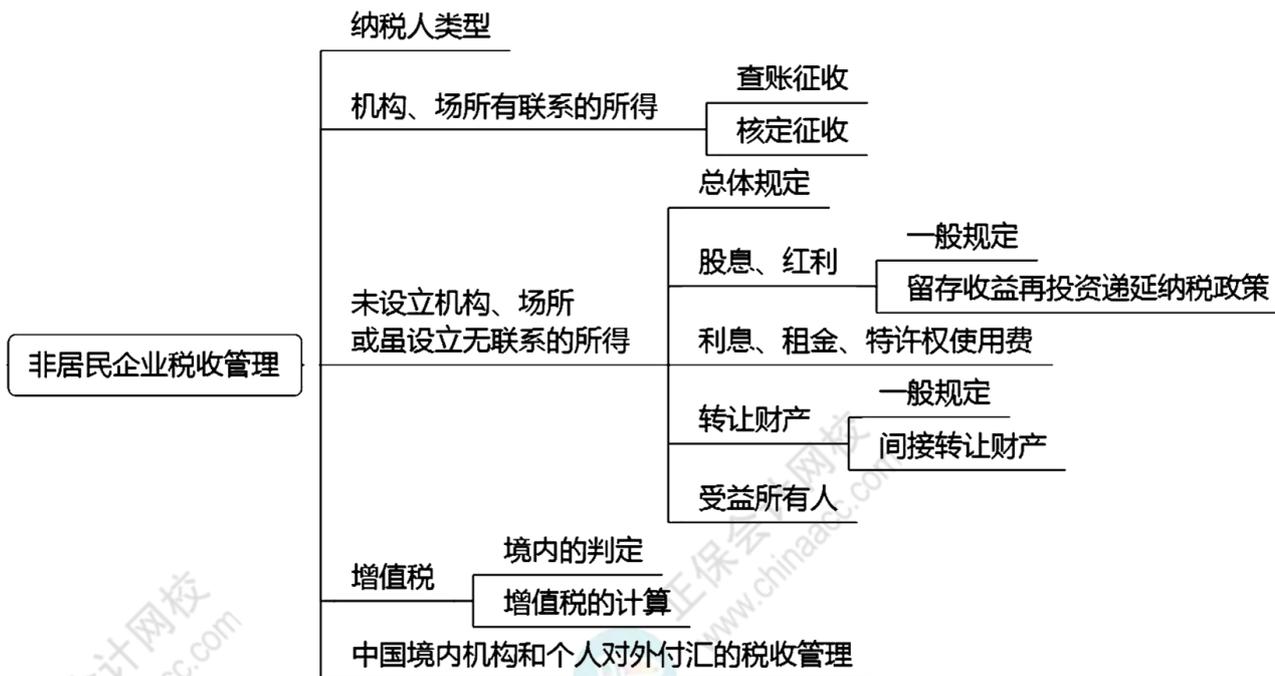
一般判定	母公司通过投资设立子公司，拥有子公司的股权等形成的控制或被控制关系，不会使子公司构成母公司的常设机构	
	子公司有权并经常以母公司名义签订合同，符合关于“非独立代理人”有关条件的，子公司构成母公司的常设机构	
具体判定	母公司派人员到子公司为子公司工作，这些人员受雇于子公司，子公司对其工作有指挥权，工作责任及风险与母公司无关，由子公司承担，那么，这些人员的活动不导致母公司在子公司所在国构成常设机构	子公司向此类人员支付的费用，应视为子公司内部人员收入分配，对支付的人员费用予以列支，其所支付的人员费用应为个人所得，按子公司所在国有关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以及“ 非独立个人劳务 ”条款有关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母公司派人员到子公司为母公司工作时，应按常设机构定义范围以及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的规定判断母公司是否在子公司所在国构成常设机构	

3. 劳务所得

非独立个人劳务	基本规定	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即 一般情况下 ，缔约国一方居民 因雇佣关系取得的工资薪金报酬应在居民国征税
	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国）征税同时符合的条件	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国）征税： (1) 收款人在 任何 12 个月中 在该缔约国另一方 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 (2) 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3)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在同时满足以上三个条件的情况下，受雇个人不构成在劳务发生国的纳税义务。反之，只要有一个条件未符合，就构成在劳务发生国的纳税义务

(二) 非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1. 纳税人类型

非居民企业	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所得
	未设立，来源于境内所得或虽设立，无联系所得
大战提示	机构、场所，可主动设立，可被动构成，甚至营业代理人也可能被视为机构、场所。但如果涉及税收协定，非居民企业在我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只有构成常设机构，我国才拥有征税权

2. 机构、场所有联系的所得

(1) 查账征收

① 总体规定

和居民企业一样税务登记，设置账簿，按月或者按季预缴，次年汇算清缴，如不能提供税务资料，可核定征收。

② 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

企业所得税	一般被动构成机构场所，核定征收，一定注意涉及税收协定时，结合6个月或183天判定是否构成常设机构，结合扣缴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等法定扣缴考核	
增值税	设有经营机构	经营机构自行申报纳税
	未设经营机构	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 应扣缴税额 = 购买方支付的价款 ÷ (1 + 税率) × 税率
税务登记	设立税务登记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注销税务登记	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境内前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指定扣缴	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2) 核定征收

核定方法	按收入总额核定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
	按成本费用核定	应纳税所得额 = 成本费用总额 ÷ (1 - 核定利润率) × 核定利润率
	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核定	应纳税所得额 = 本期经费支出额 / (1 - 核定利润率) × 核定利润率



其他规定	非居民企业与中国居民企业签订机器设备或货物销售合同，同时提供设备安装、装配、技术培训、指导、监督服务等劳务	其销售货物合同中 <u>未列明</u> 提供劳务服务收费金额，或者 <u>计价不合理的</u>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相同或相近业务的计价标准 <u>核定劳务收入</u>	无参照标准的，以不低于 <u>销售货物合同总价款的10%</u> 为原则，确定非居民企业的劳务收入
------	---	---	---	---

3. 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虽设立无联系所得

(1) 总体规定

扣缴义务人	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委托他人支付款项，仍由 <u>委托人</u> 承担扣缴义务		
扣缴义务发生时间	一般规定	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款项中扣缴	
	特殊规定	分别见(2)(3)(4)	
解缴期限	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7日内 缴入国库		
应扣未扣的处理	非居民企业	在所得发生地缴纳【规定规则同所得来源地的规定】	未缴纳，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应纳税款，同时可加收滞纳金和处以50%以上5倍以下罚款
	扣缴义务人	应扣未扣	责令扣缴义务人补扣税款，并处50%以上3倍以下罚款
		已扣未缴	责令限期缴纳，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可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税款并处以50%以上5倍以下罚款
扣缴税款的计算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以 <u>收入全额(不含增值税)</u> 为应纳税所得额	
	转让财产所得	以 <u>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u> 为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适用税率为10%或税收协定规定的优惠税率	

(2) 股息、红利

① 一般规定

取得的方式	利润分配	留存收益再投资	清算分配所得	撤资或减资取得资产
扣缴义务发生时间	特殊规定	为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u>实际支付之日</u>		
应纳税额	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股息红利收入全额 × 适用税率 适用税率为10%或协定规定的优惠税率，但需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才可适用		

② 留存收益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

政策背景	为了进一步促进外资增长，提高外资质量，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扩大在华投资，国家出台了对外国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的政策		
政策核心	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符合条件的直接投资实行递延纳税，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须同时满足的条件	① 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	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② 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③ 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		



	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递延纳税 具体规定	境外投资者按照规定可以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但未实际享受的，可在实际缴纳相关税款之日起 <u>三年内</u> 申请追补享受该政策，退还已缴纳的税款
	境外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实际收回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的直接投资，在实际收取相应款项后 <u>7日内</u> ，按规定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

(3) 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

扣缴义务 发生时间	一般规定	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款项中扣缴
	特殊规定	如果企业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日期之前支付所得款项的，应在实际支付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额	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不含税价款×适用税率
	利息（担保费）	应纳税额=含税价款÷（1+6%）×10%或者协定规定优惠税率
	租金	应纳税额=含税价款÷（1+13%或9%）×10%或者协定规定优惠税率
	特许权使用费	应纳税额=含税价款÷（1+6%）×10%或者协定规定优惠税率

(4) 转让财产

①一般规定

取得方式	转让动产所得、转让不动产所得、转让权益性投资资产所得	
扣缴义务发 生时间	一般规定	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款项中扣缴
	特殊规定	非居民企业采取分期收款方式取得的同一项转让财产所得，分期收取的款项可先视为收回以前投资财产的成本，待成本全部收回后，再计算并扣缴应扣税款
应纳税额	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不含增值税收入-财产净值）×10%或者协定规定优惠税率（一般不涉及）
	动产	考试不考
	不动产	不含增值税收入=含税价款÷（1+9%）
	股权	无需价税分离 注意多次投资同项股权被部分转让的，按照转让比例计算确定被转让股权对应的成本

②【记忆】间接转让财产

政策核 心	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重新定性 该间接转让交易，确认为 直接转让 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
提交的 资料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交易双方及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股权转让事项，并提交以下资料： 1) 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附送中文译本，下同） 2) 股权转让前后的企业股权架构图 3) 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上两个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4)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不适用重新定性的理由

(5) 受益所有人

①不利于对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的因素

- a. 申请人有义务在收到所得的12个月内将所得的50%以上支付给第三国（地区）居民，“有义务”包括约定义务和虽未约定义务但已形成支付事实的情形。
- b. 申请人从事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
- c. 缔约对方国家（地区）对有关所得**不征税或免税**，或**征税但实际税率极低**。
- d. 在利息据以产生和支付的贷款合同之外，存在**债权人与第三人之间**在数额、利率和签订时间等方面相近的其他贷款或存款合同。



e. 在特许权使用费据以产生和支付的版权、专利、技术等使用权转让合同之外，存在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在有关版权、专利、技术等的使用权或所有权方面的转让合同。

②应认为申请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情形

申请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时，申请人虽不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但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 100% 股份的人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并且属于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应认为申请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a. 上述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的人为申请人所属居民国（地区）居民；

b. 上述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的人虽不为申请人所属居民国（地区）居民，但该人和间接持有股份情形下的中间层均为符合条件的人。

【解释】“符合条件的人”是指该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时根据中国与其所属居民国（地区）签署的税收协定可享受的税收协定待遇和申请人可享受的税收协定待遇相同或更为优惠。

③【记忆】下列申请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时，可不根据规定的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直接判定申请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1) 缔约对方政府；

2) 缔约对方居民且在缔约对方上市的公司；

3) 缔约对方居民个人；

4) 申请人被第 1) 至 3) 项中的一人或多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 股份，且间接持有股份情形下的中间层为中国居民或缔约对方居民。

4. 增值税

(1) 境内的判定

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者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
	所销售或者租赁的不动产在境内

(2) 增值税的计算

设有经营机构	经营机构自行申报纳税
未设经营机构	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
	应扣缴税额=购买方支付的价款÷（1+税率）×税率

5. 中国境内机构和個人对外付汇的税收管理

需进行税务备案的情形	<p>【记忆】境内机构和個人向境外<u>单笔支付等值 5 万美元以上</u>（不含等值 5 万美元）下列外汇资金，除无需进行税务备案的情形外，均应向<u>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u>进行税务备案。</p> <p>(1) 境外机构或個人从境内获得的包括运输、旅游、通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政府服务等<u>服务贸易收入</u></p> <p>(2) 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個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以及非资本转移的捐赠、赔偿、税收、偶然性所得等收益和经常转移收入</p> <p>(3) 境外机构或個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所得以及外国投资者其他合法所得</p> <p>【大战提示】境内机构和個人对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u>首次付汇前</u>办理税务备案</p>
------------	--



无须进行税务备案的情形	(1) 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差旅、会议、商品展销等各项费用 (2) 境内机构在境外代表机构的办公经费，以及境内机构在境外承包工程的工程款 (3) 境内机构发生在境外的进出口贸易佣金、保险费、赔偿款 (4) 进口贸易项下境外机构获得的国际运输费用 (5) 保险项下保费、保险金等相关费用 (6) 从事运输或远洋渔业的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修理、油料、港杂等各项费用 (7) 境内旅行社从事出境旅游业务的团费以及代订、代办的住宿、交通等相关费用 (8) 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集团下属的国际金融公司从我国取得的所得或收入，包括投资合营企业分得的利润和转让股份所得、在华财产（含房产）出租或转让收入以及贷款给我国境内机构取得的利息 (9) 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提供的外国政府（转）贷款（含外国政府混合（转）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利息。本项所称国际金融组织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欧洲投资银行等 (10) 外汇指定银行或财务公司自身对外融资如境外借款、境外同业拆借、海外代付以及其他债务等项下的利息 (11) 我国 <u>省级以上</u> 国家机关对外无偿捐赠援助资金 (12) 境内证券公司或登记结算公司向境外机构或境外个人支付其依法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息收入及有价证券卖出所得收益 (13) 境内个人境外留学、旅游、探亲等因私用汇 (14) 境内机构和个人办理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退汇 <u>(15) 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u> (16) 财政预算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 (17)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三) 居民企业应纳税额计算

项目	具体规定	
可抵免税额	境外所得可抵免的所得税额=直接缴纳的所得税额+间接负担的所得税额	本层企业应纳税额属于由一家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本层企业就利润和投资收益所实际缴纳的税额+符合规定的由本层企业间接负担的税额)×本层企业向一家上一层企业分配的股息(红利)÷本层企业所得税后利润额
抵免限额	抵免限额=境外税前所得×适用税率(简化公式)	境外税前所得=境外税后所得+境外所得可抵免的所得税额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境外税前所得-境外所得对应调整的相关成本费用支出】
实际抵免税额	可抵免税额和抵免限额两者之中较小者	
实际应纳税额	实际应纳税额=(境内所得+境外所得)×25%-实际抵免税额	

【大战提示】 境外所得对应调整的相关成本费用支出

股息、红利	应对应调整扣除与境外投资业务有关的项目研究、融资成本和管理费用
特许权使用费	应对应调整扣除提供特许使用的资产的研发、摊销等费用

(四) 一般反避税

【记忆】不适用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的情形	与跨境交易或者支付无关的安排
	涉嫌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以及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
税务机关应当以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和经济实质的类似安排为基准，按照 <u>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u> 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对安排的全部或者部分交易 <u>重新定性</u>
	在税收上 <u>否定交易方的存在</u> ，或者将该交易方与其他交易方视为同一实体
	对相关所得、扣除、税收优惠、境外税收抵免等 <u>重新分配</u> 或者在交易各方向 <u>重新分配</u>
	其他合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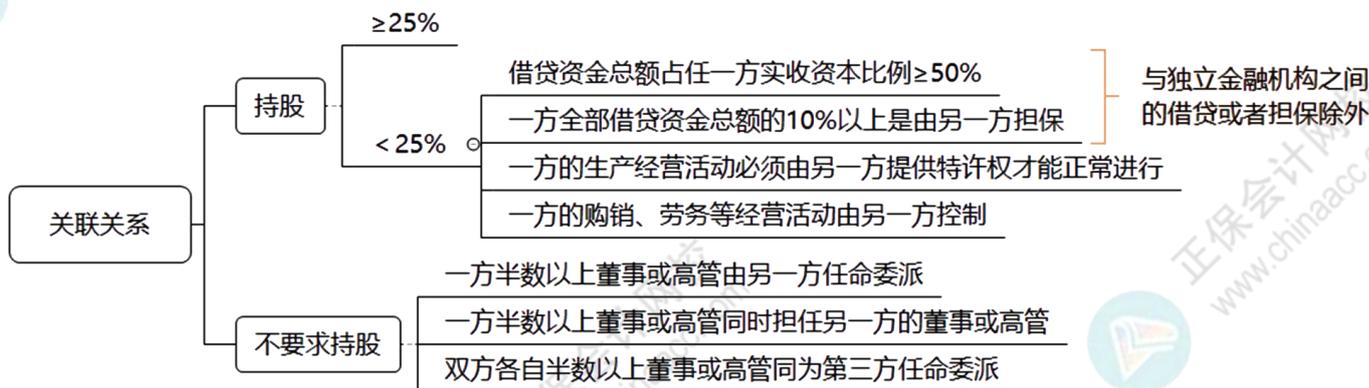
<p>【记忆】主管税务机关实施一般反避税调查时，应当向被调查企业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被调查企业认为其安排不属于避税安排的，应当自收到《税务检查通知书》之日起 60日内 提供资料</p>	<p>企业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提供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批准可以延期提供，但是 最长不得超过 30日</p>	<p>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延期申请之日起 15日内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税务机关同意企业的延期申请</p>
---	--	--

(五) 成本分摊协议【有考主观题可能性，尽量记忆】

<p>特许权使用费</p>	<p>参与方使用成本分摊协议所开发或受让的无形资产 不需另支付特许权使用费</p>
<p>报送成本分摊协议副本的时间</p>	<p>企业应自与关联方签订（变更）成本分摊协议之日起 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成本分摊协议副本，并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p>
<p>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成本分摊协议的税务处理</p>	<p>(1) 企业按照协议分摊的成本，应在 协议规定的各年度 税前扣除 (2) 涉及补偿调整的，应在 补偿调整的年度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3) 涉及无形资产的成本分摊协议，加入支付、退出补偿或终止协议时对协议成果分配的，应按 资产购置 或处置有关规定处理</p>
<p>企业与其关联方签署成本分摊协议，自行分摊的成本不得税前扣除的情形</p>	<p>(1) 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和经济实质 (2) 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3) 没有遵循成本与收益配比原则 (4) 未按有关规定备案或准备、保存和提供有关成本分摊协议的同期资料 (5) 自签署成本分摊协议之日起 经营期限少于 20年</p>

(六)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1. 关联方【记忆】



2. 国别报告

<p>应当填报国别报告的情形</p>	<p>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居民企业，应当在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填报国别报告： (1) 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 收入金额合计超过 55 亿元 【最好记忆】 (2) 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p>
<p>豁免填报</p>	<p>最终控股企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跨国企业集团，其 信息涉及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豁免填报 部分或者全部国别报告</p>

(七) 同期资料管理

<p>分类</p>	<p>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p>
<p>应当准备主体文档的条件</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 (1) 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2) 【记忆】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 【一年 12 个月每天都少主食（主 10）才可减肥】</p>



应当准备本地文档的条件【记忆】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 (1) 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 2 亿元 (2) 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3) 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4) 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211 学校，4 次牵手，6.30 离校】		
特殊事项文档	包括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和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豁免情形【记忆】	(1) 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2) 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时限【记忆】	准备时限	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 准备完毕	
		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 准备完毕	
	提供时限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 提供	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30 日内 提供同期资料
	保存时限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的准备完毕之日起保存 10 年	企业合并、分立的，应当由合并、分立后的企业保存同期资料

(八) 转让定价调整方法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可以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金融资产的转让、无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资金融通、劳务交易	
再销售价格法【计算题中会应用计算】	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	公平成交价格 = 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 × (1 - 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	一般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形、性能、结构或者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者单纯购销业务
		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 = 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 / 可比非关联交易收入净额 × 100%	
成本加成法【计算题中会应用计算】	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	公平成交价格 = 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 × (1 + 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率)	一般适用于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 资金融通 、劳务交易等关联交易 【没有无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
		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率 = 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 / 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 × 100%	



交易净利润法	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利润，利润指标包括息税前利润率、完全成本加成率、资产收益率、贝里比率等	一般适用于不拥有重大价值无形资产企业的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和受让、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以及劳务交易等关联交易
利润分割法	根据企业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实际或者预计）的贡献计算各自应当分配的利润额，一般适用于企业及其关联方均对利润创造具有独特贡献，业务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关联交易。	
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	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等资产评估方法，以及其他能够反映利润与经济活动发生地和价值创造地相匹配原则的方法	

(九) 预约定价安排

1. 预约定价安排的类型和适用范围

类型	按照参与的国家税务主管当局的数量，预约定价安排可以分为 单边、双边和多边 三种类型	
适用范围	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 3~5个年度 的关联交易	
	企业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与预约定价安排适用年度相同或类似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可以将预约定价安排确定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追溯适用于以前年度该关联交易的评估和调整。 追溯期最长为10年	
	预约定价安排一般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 前3个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的企业	

2. 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与执行的阶段

谈签与执行涉及的阶段	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与执行通常经过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6个阶段	
预备会谈	【记忆】企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提出预备会谈申请	
	【记忆】企业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同时向 国家税务总局 和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提出预备会谈申请	

3. 预约定价简易程序

可以申请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企业在主管税务机关向其送达受理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3个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符合右侧列示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适用简易程序	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拟提交申请所属年度前3个纳税年度的、符合规定的同期资料
		自企业提交申请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10个年度内，曾执行预约定价安排，且执行结果符合安排要求的
		自企业提交申请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10个年度内，曾受到税务机关特别纳税调查调整且结案
具体程序	简易程序包括申请评估、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三个阶段	
主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的情形	税务机关已经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立案调查或者其他涉税案件调查，且尚未结案	
	未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且不按时更正	
	未按照有关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	
	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且不按时补正或者更正	
受理时限	主管税务机关收到企业申请后，应当开展分析评估，进行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并于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 90日内 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其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协商时限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企业申请后，应当与企业就其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协商，并于向企业送达受理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 6个月内 协商完毕
不适用简称程序的情形	同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暂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 情报交换

类型	包括专项情报交换、自动情报交换、自发情报交换以及同期税务检查、授权代表访问和行业范围情报交换等		
具体实施范围	国家范围	应仅限于与我国正式签订含有情报交换条款的税收协定并生效执行的国家	
	税种范围	应仅限于税收协定规定的税种，主要为具有所得（和财产）性质的税种	
	人的范围	应仅限于税收协定缔约国一方或双方的居民	
	地域范围	应仅限于缔约国双方有效行使税收管辖权的区域	
税收执法的依据	我国从缔约国主管当局获取的税收情报可以作为税收执法行为的依据，并可以在诉讼程序中出示。税收情报在诉讼程序中作为证据使用时，税务机关应根据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向法庭申请不在开庭时公开质证		
税收情报的保密	税收情报应作密件处理		
	密级确定原则	秘密级	税收情报一般应确定为秘密级
		机密级【会判断】	税收情报事项涉及偷税、骗税或其他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缔约国主管当局对税收情报有特殊保密要求的
		绝密级	税收情报事项涉及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应确定为绝密级
	对于难以确定密级的情报，主管税务机关应逐级上报总局决定		
	保密期限【记忆】	绝密级	30年
机密级		20年	
秘密级		10年	

(十一) 那些年考过的和未来要考的主观题考点

年份	主观题考点	
2015年	有机构场所非居民企业在境内提供劳务	非居民企业在境内提供咨询服务申请办理税务登记的期限以及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期限
		非居民企业在境内提供咨询服务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境内提供咨询服务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建税及附加
2016年	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直接和间接抵免	居民企业税收抵免的范围
		判断是否符合间接抵免的政策并说明理由
		计算间接负担的税额
		计算抵免限额
2018年	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收入扣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以及间接转让财产、对外付汇税务备案等知识点	分配股息、支付商标使用费、咨询费、设计费等代扣代缴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是否价税分离）；咨询费和设计费未派员来境内提供服务，增值税扣缴，但企业所得税不扣缴
		支付上述费用是否需进行税务备案并说明理由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是否在中国纳税并说明理由
2019年	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境外投资者从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符合条件的直接投资递延纳税）	分得利润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的理由
		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条件特征
		默写委托境外研发加计扣除规定
		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
		解缴代扣企业所得税的期限



2020 年	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	关联关系的判定并说明理由，一方全部借贷资金总额的 20% 由另一方担保，超过 10%
		境内单位发生的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免征增值税涉及业务的判断和规定的默写
		判断支付的担保费是否需要进行税务备案并说明理由
		分配股息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	关联关系的判定并说明理由，甲公司拥有乙公司 50%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权（一方半数以上董事或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由另一方任命或者委派，即构成关联关系）
		在境内提供工程监理服务，代扣代缴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向境内出租设备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	间接转让财产需要在我国纳税的理由及提供的资料
		支付商标使用费代扣代缴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未主动设立机构场所但是营业代理人和提供劳务的场所被动构成机构场所	营业代理人被动构成机构场所，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劳务场所被动构成机构场所，是否需要自行申报纳税，考核指定扣缴
		委托境内公司制作广告，境内公司在境内外投放广告，取得广告费应缴纳的增值税
2022 年	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	境内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专利费代扣代缴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向境外支付进口货物的国际运输费用是否需要办理备案手续
		计算关联债资比超标情况下不得税前扣除的利息支出
		非居民企业转让持有境内居民企业股权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并说明理由
2022 年	居民企业（制造业）	委托境外研发，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规定及可加计扣除的金额
		向境外支付设备租金是否进行对外付汇税务备案并说明理由（小于 5 万美元）
		向境外支付租金法定扣缴时解缴税款的期限

【大战归总】主观题命题思路总结

1. 和企税、增值税、征管法结合考核非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 (1) 结合常设机构判定规则判定是否构成常设机构，尤其关注在境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结合时间的判定
- (2) 扣缴征管相应知识点考核问答题，如扣缴义务、扣缴期限（应当自代扣之日起 7 日内缴入国库）、应扣未扣、已扣未缴的惩罚等。
- (3) 结合间接转让财产知识点
- (4) 结合对外付汇是否需要税务备案
- (5) 结合受益所有人
- (6) 结合关联关系的判断
- (7) 结合向境外提供完全在境外发生消费的服务等增值税免税政策
- (8) 结合增值税
- (9) 结合征管法税务登记、应缴未缴税款的法律后果，结合一般反避税调查提供资料的时限，不适用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的情形（与跨境交易或者支付无关的安排，涉嫌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以及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和对方签订税收协定含有情报交换条款，对方主管当局提供情报信息，



税收情报事项涉及偷税、骗税或其他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界定为何等密级（机密级）以及保密期限（20年）。

2. 居民企业

(1) 和企税结合考核居民企业从境外取得所得享受抵免（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后应纳税额的计算

(2) 结合成本分摊协议，报送成本分摊协议副本的时间（30日内），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成本分摊协议的税务处理（可能只涉及其中一条，比如企业按照协议分摊的成本，应在协议规定的各年度税前扣除）、企业与其关联方签署成本分摊协议，自行分摊的成本不得税前扣除的情形（可考性更强，其中任何一条都有可能涉及）

(3) 结合国别报告，注意应当填报国别报告的情形：

①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55亿元

②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4) 结合同期资料

题目中给出条件，让判定是否应当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以及准备的时限等；是否可以豁免准备同期资料

(5) 结合转让定价调整方法，给一个具体业务，让用合适的转让定价调整方法确定关联交易成交价格或者是应纳税所得额，或者是应纳税额，再销售价格法或者成本加成法危险系数较高。

(6) 结合预约定价安排，比如该企业拟签订预约定价安排，请说明预约定价安排的类型（单边、双边和多边）以及该企业适用的类型，并说明应当向哪些主体提出预备会谈申请（单边：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双边或多边：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后面也可能会涉及出现税务机关可拒绝提交谈生意意向的情形，优先受理的情形、监控执行等等，但概率较低。同时需注意可以申请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3. 税收居民条款（双重居民身份下最终居民身份的判定）常设机构条款、劳务所得条款和个人所得税结合考核无住所个人工资、薪金

单独考核计算问答题：非居民个人

个人所得税计算问答题中考核：居民个人。

十一、法律责任【记忆】

在规定的期限内不缴或少缴税款的法律责任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	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征管法第40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逃避追缴欠税的法律责任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	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属于不适用一般反避税管理的情形
对偷税的认定及其法律责任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	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扣缴义务人采取上述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	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扣缴义务人不履行扣缴义务的法律责任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	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50%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